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SS Systems (Suzhou) Co.,Ltd.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68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CS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用语		
公司、股份公司、苏州捷赛	指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捷赛有限	指	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捷赛	指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捷赛	指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机械化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ISO9001	指	国际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体系
推荐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天衡会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	指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桐女士、刘枫先生
行业术语		
提升机	指	一种固定装置的机械输送设备，主要适用于粉状、颗粒状及小块物料的连续垂直提升，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的饲料厂、面粉厂、米厂、油厂、淀粉厂以及粮库、港口码头等散装物料的提升
干燥机	指	一种利用热能降低物料水分的机械设备，用于对物体进行干燥操作。
输送机	指	以连续、均匀、稳定的输送方式，沿着一定的线路搬运或输送散状物料和成件物品的机械装置
缓苏	指	粮食干燥过程中从干燥部进入储留部，使颗粒内部温度与粮食颗粒内的湿度交换使其均匀的过程
刮板	指	为带动物料运动，在牵引链上安装的具有一定形状的构件
刮板链条	指	不同型式的牵引链与不同形状的刮板组合而成的构件
托辊	指	带式输送机的重要部件，种类多，数量大。作用是支承皮带，减少皮带运行阻力，并使皮带的垂直度不超过一定限度以保证皮带平稳地运行。
农机	指	农业及粮食机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产物料输送、物料干燥、物料储存等设备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和国家对农业及粮食行业相关政策支持的影响，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从而加大了行业竞争程度，这将促使行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在技术、人员经验方面占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仍旧存在着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成本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钢材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虽然公司目前通过收集国内外钢材价格变动信息对钢材价格变动做出预判以降低采购成本，但仍然无法消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三、股权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刘枫、吴桐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与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下游客户为与农业、粮食产业相关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农业部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行业的发展。农业、粮食机械行业的市场指数和相关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国家推广力度较大，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或宏观政策发生重大的波动和调整，或者某些行业领域受政策影响出现较大调整，都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应用研发及推广，但面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的技术更新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没有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农业、食品、粮油等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的难度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虽然公司拥有一批业务精通、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外同行业的人才竞争也可能会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难度将加大，需要公司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公司管理模式、生产方式、内部控制等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管理的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起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82,355.48 元、6,372,339.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7.15%；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1,702.01 元、2,324,393.67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2%、3.37%，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计划未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采购国外的先进设备，公司未来外币业务将会逐渐增多，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剧，未来如果公司在签订海外合同时，没能够充分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相应调整报价以实现与对方共同分担汇兑损失风险，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十、资金流动性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3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现金周转压力可能增加，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0,012,059.64 元、49,537,532.39 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 21,969,453.41 元、16,253,004.07 元。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采购、销售的金额比较大。股份制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停止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及承诺，公司不能按照规则要求有效的执行以上措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释义	2
声明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治理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2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9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7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14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2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147
七、重大投资收益	151
八、非经常性损益	151

九、资产情况分析.....	152
十、负债情况分析.....	166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73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176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80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198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8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0
十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	200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5
第六节附件	21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SS Systems (Su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枫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053472255R

邮政编码：215411

联系电话：0512-53830666

联系传真：0512-53831166

互联网址：www.gssag.com

电子信箱：gss@gssag.com

董事会秘书：张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C35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代码为 12101510)。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食品机械、通用机械设备、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钢结构、仪器仪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捷赛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36,000,000** 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其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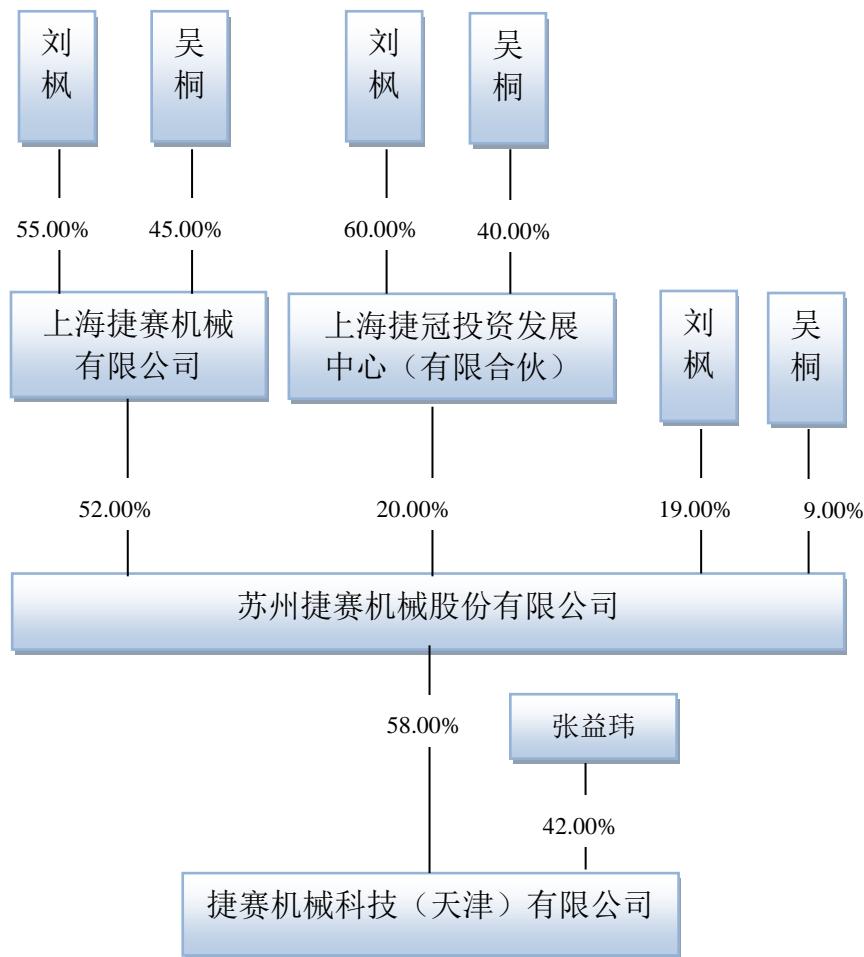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8,720,000.00	52.00	-
2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	20.00	-
3	刘枫	6,840,000.00	19.00	-
4	吴桐	3,240,000.00	9.00	-
合计		36,000,000.00	1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权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116000200362
法定代表人	刘枫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十号仓库 4 单元-8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研发、推广；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简单加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天津捷赛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苏州捷赛	58	58.00
2	张益玮	42	42.00
合计		100	100.00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天津捷赛设立

天津捷赛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系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2013 年 11 月 5 日，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03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天津捷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以货币出资。

天津捷赛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捷赛	58	58.00	货币
2	张益玮	42	42.0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天津捷赛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上海捷赛将公司58%股权的转让于捷赛有限，转让的出资额为58万元，张益玮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5年12月18日，上海捷赛与捷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捷赛将其在天津捷赛持有的58%的股权转让给捷赛有限。

天津捷赛于2015年12月23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捷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州捷赛	58.00	58.00	货币
2	张益玮	42.00	4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股东刘枫、吴桐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持有公司28.00%的股份，通过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00%的股份，目前刘枫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桐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刘枫、吴桐夫妇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枫、吴桐夫妇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刘枫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江苏东辰集团，任卵磷脂厂总经理；

1998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美国GSI集团，任中国区销售经理；2004年7月创办上海捷赛，任公司总裁；2012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2、吴桐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美都教育，任市场销售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英国伦敦城市商业学会，任中国区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商务发展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8,720,000.00	52.00	境内法人
2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3	刘枫	6,840,000.00	19.00	境内自然人
4	吴桐	3,240,0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总计		36,000,000.00	100.00	

2、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虹星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刘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5331506Q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该公司股东由刘枫、吴桐两位自然人组成，其中刘枫持股比例为 55.00%、吴桐持股比例为 45.00%。

（2）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刘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1D41D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资讯、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1	刘枫	普通合伙人	6	6	2015.12.31	货币

2	吴桐	有限合伙人	4	4	2015.12.31	货币
	总计		10	10		

(3) 刘枫

刘枫，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 吴桐

吴桐，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刘枫与吴桐为夫妻关系，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刘枫、吴桐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五）公司股东适格性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刘枫、吴桐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上述自然人从未在任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任职，亦未在国有企业担任领导职务。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也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问题。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由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刘枫、吴桐以实物及货币的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机器设备）出资，作价 2000 万元，实物价值经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沪美评咨报字【2012】第 805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0,008,254.24 元(含税)；上海捷赛以货币方式出资 592 万元，自然人刘枫、吴桐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684 万元、324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海海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海岳验字[2012]第 1269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9 月 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的工商登记事项。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5000169058，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3600 万元。公司不设董事会，刘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桐担任监事。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食品机械及通用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钢结构，仪器仪表，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8,640.00	72.00%	592.00	2,000.00	2,592.00	2,592.00	21.60	592.00	4.93
2	刘枫	2,280.00	19.00%	684.00		684.00	684.00	5.70	684.00	5.70
3	吴桐	1,080.00	9.00%	324.00		324.00	324.00	2.70	324.00	2.70
合计		12,000.00	100%	1,600.00	2,000.00	3,600.00	3,600.00	30.00	1,600.00	13.33

2015 年 10 月，出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另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上海捷赛的出资设备进行重新评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70 号)，评估基准日：2012 年 8 月 20 日(资产转让日)，上海捷赛的出资设备价值为 1,046.01 万元(含税价)。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海捷赛以货币方式补足两次评估之间差额部分，共计 953.99 万元。补足出资后，上海捷赛以实物资产(设备)作价出资 1,046.01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1,545.99 万元，合计出资 2,592 万元。上海捷赛承诺：如因上述行为，导致第三方向公司主张权利的，由其代为承担相关责任。

(二)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3600 万元

公司股东经与公司业务、财务部门测算沟通，公司现有的产能已充分满足未来可预见的订单需求，股东目前投入的资本足以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产生公司股东出资资金闲置情况，同时为了不违反公司设立当时《公司法》中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3,600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减少投资 6,048 万元，股东刘枫减少投资 1,596 万元，股东吴桐减少投资 756 万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9 月 3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2592.00	72.00
2	刘枫	684.00	19.00
3	吴桐	324.00	9.00
合计		3600.00	100.00

(三)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捷赛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计出资额为720万元）以人民币72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25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转让完毕后，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有比例 (%)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872	52.00
2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20	20.00
3	刘枫	684	19.00
4	吴桐	324	9.00
总计		3,600	100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67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3,762.58万元。

2016年3月1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

苏评报字【2016】0029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151.16万元。

2016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762.58万元为基准,扣除61.22万元专项储备后,剩余部分3701.36万元折合公司股本3600万元,超出部分101.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天衡会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068号)。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4月15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053472255R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方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8,720,000.00	净资产	52.00
2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00	净资产	20.00
3	刘枫	6,840,000.00	净资产	19.00
4	吴桐	3,240,000.00	净资产	9.00
合计		36,000,000.00		100

股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前身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枫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颖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闫肆勤	中国	董事、市场营销总监
5	张毅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刘枫**先生，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2、**吴桐**女士，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3、**田颖斌**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7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技术服务部经理、项目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项目部经理、项目管理总监、生产运营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4、**闫肆勤**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任销

售主管；2000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东阳食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任分公司经理、油品事业部产品经理、油品事业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淘大食品有限公司，任高级产品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总监；2016年4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市场营销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5、**张毅**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国营太仓铜材厂，任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苏州富士瑞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人事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太仓市农药厂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凌启文	中国	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2	纪春华	中国	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3	冯海东	中国	职工代表监事

1、**凌启文**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核四零四第四分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祥金工业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工程设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

年4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2、**纪春华**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吴江市江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虹光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任机构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经理；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3、**冯海东**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西安华凯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河南周口市日报社发行中心，任发行中心汇川区发行站东站站长；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吴江市江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捷赛，任技术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资深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深技术工程师，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枫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桐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	田颖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毅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枫、吴桐、田颖斌、张毅的简历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89.09	13,747.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803.24	3,69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68.06	3,667.65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01%	73.18%
流动比率（倍）	0.56	0.74
速动比率（倍）	0.41	0.3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609.41	8,914.85
净利润（万元）	110.71	30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27	3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79	37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35	382.52
毛利率（%）	24.36	2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43	21.81
存货周转率（次）	3.65	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61	1,37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夏志强

项目小组成员：申凌芳、程蒙、张岩、吴辉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2楼（200041）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王飞张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层

联系电话：0512-53590025

传真：0512-53573023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小中 贺民

(四)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联系电话：010-68083097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洪建树 陈小兵

(五)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拟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粮食、农产品等相关物料干燥、处理及输送、出仓清仓、安全仓储、空气除尘及环保等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服务于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的农业及粮食机械成套设备。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自身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及引进国际一流新技术、新产品，扩大公司生产规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设备研发、制造、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第00670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419,310.86元、88,485,119.90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42%、99.26%，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主营产品及用途

除贸易业务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要制定各类个性化的物料干燥、处理、储运、除尘系统等解决方案，具体到产品可归为以下几类设备：

1、干燥设备

公司依据不同的客户需求、干燥作业区、干燥物料特性等对生产的物料干燥设备进行合理规划设计、生产制造。公司利用不断优化、创新控制系统，实现物料干燥温度与水分的精准控制，从而提高干燥质量与效率，降低运行与维护成本。公司生产的物料干燥设备广泛运用于粮食、农作物、蔬菜、水果、食品、茶叶、烟草等产品中。

公司生产的干燥设备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设备名称	技术特性	运用领域
连续式干燥机	产量大，干燥效率高，能耗低，24 小时连续作业，适用于大产量干燥，最大产量可达 250 吨/小时，约合 6000 吨/天。	满足大型粮食加工厂，农场，油脂工厂，仓储周转中心等干燥需求。
循环批次式干燥机	采用慢速、低温、大风量干燥工艺，干燥后能有效保持粮食活性，干燥质量好。	适用于干燥产量比较小，干燥去水幅度较大的商品粮及种子的干燥。

应用案例



公司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曹分公司研制的连续式干燥机



公司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洋分公司研制的循环批次式干燥机

2、输送设备

公司根据不同场所的需求提供多种输送系统解决方案，包括适用于港口码头等大产量输送系统，粮油加工厂及仓储物流中心等中等产量输送系统，饲料、面粉、

大米加工及小型农场等小产量物料输送系统，以及矿山、煤炭等行业所使用的重型输送设备。

公司生产的物料输送设备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设备名称	技术特性	运用领域
斗式提升机	是一种在垂直或接近垂直方向上连续提升粉状、颗粒状以及小块状物料的输送设备。斗式提升机结构简单紧凑，密封性能好，使用维护方便，能在垂直方向内提升物料而占地面积很小，显著地节约占地面积，在提升同样高度时，输送路程大为缩短，能在全封闭罩壳内进行工作，不扬灰尘，避免污染环境。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埋刮板输送机	一种在封闭的壳体，借助运动着的刮板链条连续输送粉状、颗粒及小块状等散粒物料的输送设备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皮带输送机	是一种以皮带作为牵引构件的散体物料连续输送设备，该设备由电动机把功率传给减速箱，经减速后传给主动滚筒，皮带借主动滚筒与其本身的摩擦，而得到运动，使皮带上的物料也随之向前运动，因而形成连续不断的循环工作面，将物料送往目的地。该设备将物料从供料点到卸料点间形成一种物料的输送流程，还可以与各工业企业生产流程中的工艺要求相配合，形成有节奏的流水作业运输线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矿山、煤炭等行业
气垫皮带机	是一种用薄气膜支承输送带及其上物料的带式输送机。它将托辊带式输送机的托辊用带孔的气室盘槽代替，当气源向气室内提供具有一定压力和流量的空气后，气室内的空气经盘槽上的小孔逸出，在输送带和盘槽之间形成一层具有一定压力的气膜支承输送带及其上部物料。该设备把按一定间距布置的托辊支承变成了连续的气垫支承，使输送带与托辊之间的滚筒摩擦变成输送带与盘槽间以空气为介质的流体摩擦，减小了运行阻力，降低能耗。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矿山、煤炭等行业

螺旋输送机	<p>当螺旋轴转动时，由于物料的重力及其与槽体壁所产生的摩擦力，使物料只能在叶片的推送下沿着输送机的槽底向前移动，其情况好像不能旋转的螺母沿着旋转的螺杆作平移运动一样。物料在中间轴承的运移，则是依靠后面前进着的物料的推力。所以，物料在输送机中的运送，完全是一种滑移运动。为了使螺旋轴处于较为有利的受拉状态，一般都将驱动装置和卸料口安放在输送机的同一端，而把进料口尽量放在另一端的尾部附近。旋转的螺旋叶片将物料推移而进行输送，使物料不与螺旋输送机叶片一起旋转的力是物料自身重量和螺旋输送机机壳对物料的摩擦阻力。叶片的面型根据输送物料的不同有实体面型、带式面型、叶片面型等型式。螺旋输送机的螺旋轴在物料运动方向的终端有止推轴承以随物料给螺旋的轴向反力，在机长较长时，应加中间吊挂轴承。</p>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特殊输送机	<p>特殊结构设计，包括采用波状挡边，夹皮带式、管带式结构等。主要特征包括特别大产量或是特殊的结形式并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工况，进行特殊化设计。</p>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矿山、煤炭等行业
散粮取样系统	<p>通过机械与液压机构，可以散装物料车中通过负压与机械结构进行取样，并自动送到样品收集室中进行分析与检验是否合格。主要特性包括：全电力驱动、闭合环路压力系统、无需塔架支持，占地面积小、防堵塞设计，取样迅速、取样范围灵活，操作简便</p>	农业、粮油、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粉粒体管线输送机	<p>通过管状结构及链绳与碟片，将管内输送的物料进行输送，可以进行水平输送或垂直其它组合形式的输送</p>	农业、粮油、饲料、酿造及生物能源等行业

应用案例



公司为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研发的
斗式提升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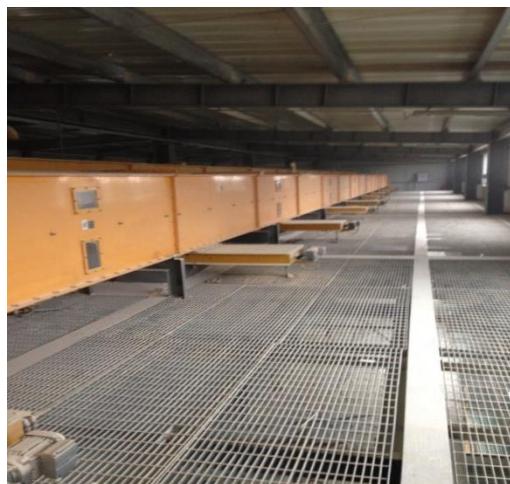
公司为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研发的埋刮
板输送机备



公司为江苏润华物流有限公司研发的皮带输送
机



公司为益海嘉里（哈尔滨）粮油食品工业有限
公司研发的螺旋输送机



公司为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的
特殊刮板机



公司为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研发的粉粒体管线输送机

3、清仓设备

公司研发可提供适用不同筒仓仓型、不同仓储物料的清仓系统全套解决方案，包括适用于流动性好的物料，如大豆、玉米、菜籽、稻谷等物料的清仓系统。

公司生产的物料清仓设备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设备名称	技术特性	运用领域
通轴式清仓机	该设备在轨道清仓机的基础上，加强螺旋轴的强度，取消背板，整个清仓机采用两点支撑，采用中心转盘的液压马达公转，实现真正的无人进仓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轨道清仓机	该设备部分保留了轮胎式清仓机的柔性特点，适用于板结程度低、流动性好的物料清仓作业。行走装置采用链轮和标准链条做公转运动的推动部件，标准轻轨做支撑轨道，车轮做运动部件。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及港口物流等行业

应用案例



公司为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研发的轨道式清仓机

4、除尘设备

提供系统化除尘系统解决方案，美国 Tech-Air 除尘设备公司为 GSS-US AssociatesLLC 旗下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为一体的品牌，适用于各种环境包括电力、钢铁、机械制造、粮油加工、粮食储运、港口码头等行业的粉尘收集及环境控制。通过除尘系统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并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消除粉尘爆炸危险。

公司生产的除尘设备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设备名称	技术特性	运用领域
旋风式除尘器	该设备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电力、钢铁等行业
布袋除尘器	该设备是一种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改后的脉冲袋式除尘器保留了净化效率高、处理气体能力大、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等优点。而且从结构上和脉冲阀上进行改革，解决了露天安放和压缩空气源压力低的问题。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电力、钢铁等行业
抑尘料斗	该设备通过特殊的结构设计、消除物料中包含的气体，使物料呈致密状下落，减少粉尘逸散。	农业、粮油、食品、饲料、酿造、生物能源、港口物流及电力、钢铁等行业

应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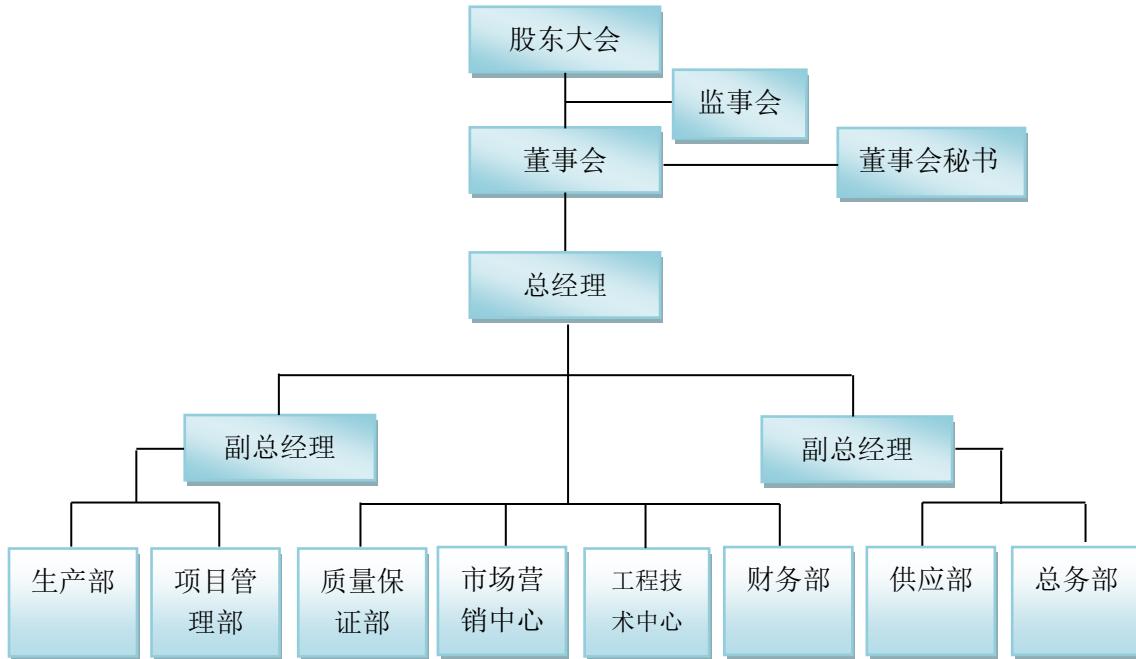
公司为 Gonnella Bakery 研发的旋风
式除尘器

公司为 Riceland Foods 研发的布袋
除尘器

公司为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研
发的抑尘料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除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外，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市场营销中心获得项目信息并与客户初步沟通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按照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1、对于标准系列的产品，市场营销中心直接报价或参与投标，销售合同签订后，生产部根据合同交期开展制造工作，产品制造完毕入库，由项目管理部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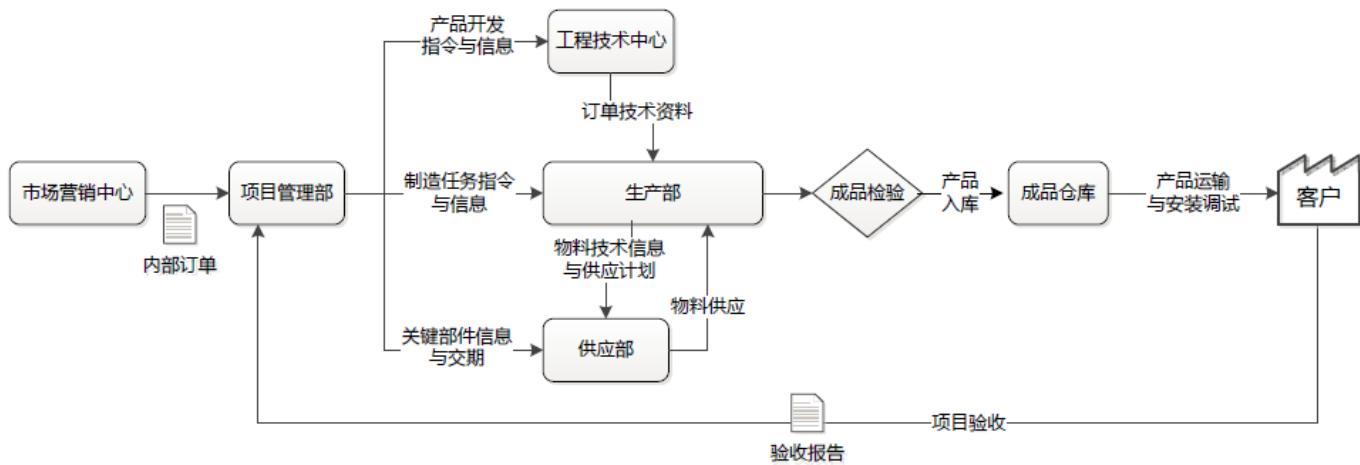
2、对于依据客户特性需要提供个性化整体服务的，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会同工程技术中心进行产品工艺整体设计，提供产品工艺整体方案及优化，并做报价或参与投标，签订成套设备合同，项目管理部对项目进行任务分解，其中生产部根据方案进行制造，供应部根据配套清单进行采购，产品制造完毕入库、配套设备到货后，由项目管理部安排发货，项目管理部组织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公司狠抓产品的质量控制，进料方面，公司对待开发的供应商进行考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级和培训，在与供应商签订合约中约定出现质量问题的索赔方式；在进货检验时，公司对来料不合格产品做退货、特采或降级使用，并对供方开具报告或品质改善单，限期整改。在制程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对各工序生产实施首检、中检、末检三检制度；公司专职检验员实施各工序巡检，抽检，入库、发货实施全检，对于需要现场安装调试项目，我方实施自检、互检制度，合格后交客户验收。不合格品控制方面，产品质量故障或客户投诉，均按照品质异常流程执行纠正预防措施，并最终验证；对于有争议质量故障，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定，并出具检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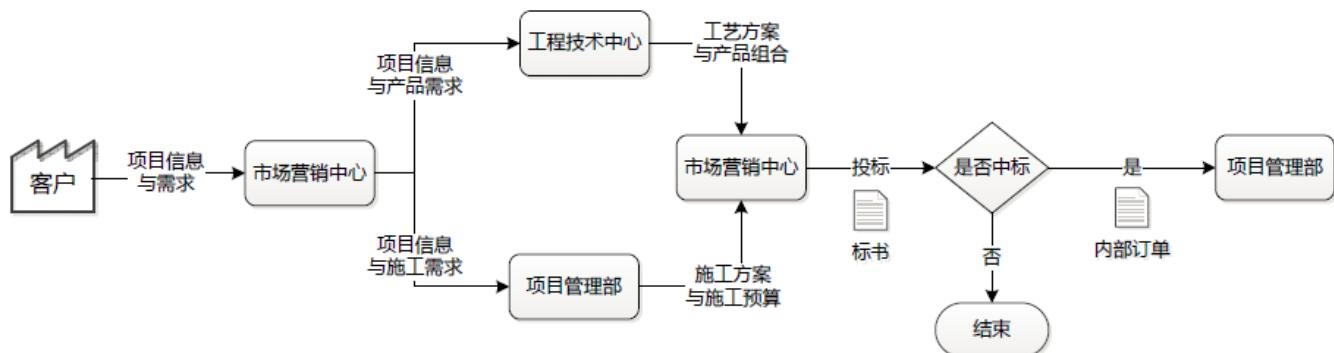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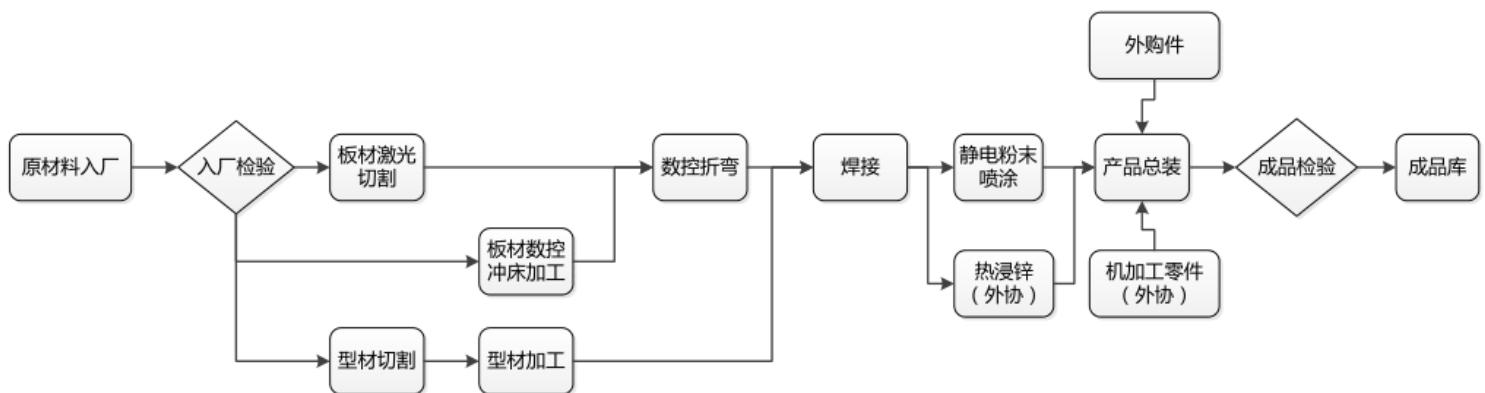
2、项目管理模式与流程



3、销售模式与流程



4、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外协生产主要以热浸锌和机加工零件为主，热浸锌是将除锈后的钢构件浸入 600℃左右高温融化的锌液中，使钢构件表面附着锌层，锌层厚度对 5mm 以下薄板不得小于 65 μm ，5mm 及以上厚板不小于 86 μm 。从而起到防腐蚀的目的。机加工零件主要为某些特殊零件的机械加工。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致力于农业现代化服务，公司拥有的技术为客户在物料干燥、物料处理及输送、出仓清仓、安全仓储、空气除尘及环保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公司培养了一批在该领域里的专业人才，掌握了关键工艺和关键技术。并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经过多年来的研发积累，公司目前已直接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产品名称：高效节能连续式稻谷烘干机，产品编号：150585G1923N，有效期 5 年）。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1	1000T/D 连续式稻谷烘干设备及其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独特的体外缓苏工艺，充分延长粮食的缓苏时间，在降水的同时，保护粮食的品质；采用连续不间断作业设计，有效地提高了烘干机的产量，使得烘干效率高，热能利用率高，同时，出机水分更均匀；实现产量的最大化，满足了高效、节能、低碳、环保的粮食烘干要求
2	高效节能低噪刮板输送机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采用八字形导轨、在链条上安装刮片，末端与水平段成夹角，实现了链条的平稳过渡，从而达到了降低设备能耗、噪音，提高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目的
3	高精度哑铃式托辊皮带机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焊接定位治具、喇叭口和内部加强版定位治具、喇叭口与辊身定位治具和焊接装夹治具，保证了皮带辊的同轴度，提高了焊接质量和焊接效率。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描述
4	速度传感支架技术	自主研发	整体运动部分被遮盖住，大大降低设备运转造成人身伤害的风险；配有配重块，无需别的固定即可实现速度测定；只需被测试的轴有中心螺纹孔，有效应对多样化的设备安装、检测环境；有助于改善设备外观
5	刮板机链轮防护罩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整体式设计，减少装配焊接的变形，降低生产难度，减少漏油的风险，使得外型更加美观实用，并且更易设计，减少了设计的难度，更加方便组装，提高了设计和生产的效率
6	机尾防积料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在刮板输送机的机尾增加一种防积料装置，装置主要包括斜面板和连接板，斜面板顶部与连接板顶部固定连接形成送料夹角，斜面板底部和连接板与机尾连接，所有连接全部采用可拆卸连接，提高了装置的安装、调节和维护效率
7	斗提机头轮技术	自主研发	将头轮和轴做成可拆卸结构，头轮橡胶采用片状结构，解决了头轮橡胶更换困难的问题，使头轮橡胶便于安装拆卸，降低了维修保养成本
8	刮板防堵料装置技术	自主研发	对刮板输送机防堵料装置的工艺、结构进行研发；将防堵门设于机头的前侧，盖板与防堵门的上端连接，盖板与防堵门紧密贴合，改电容式传感器为电阻传感器，并将电阻传感器安装于盖板上，检测板设于防堵们的底端，电阻传感器与检测板位于无遮挡物的同一直线上。
9	刮板机进料口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对刮板机进料口结构进行研发设计，采用八边形箱型结构，进料部设于箱体顶部，侧板位于箱体内部的两侧，出料口与侧板连接。项目的研究实现了物料的平稳输入，减少了能耗，降低了噪音，提高了工程链条的使用寿命，提高了产量。
10	分离溶剂的汽提塔技术	自主研发	放弃了传统的伞状分离器结构，采用盘管结合的方式实现了减少蒸汽用量，自动清理，安装方便，分离率高等目的。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的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内容	申请日期
1	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Morillon	18020780	农业机械；搅动机；包装机(打包机)；搅动机；搅动机；装卸设备；提升机；输送机；气动传送装置；压缩、抽吸和运送谷物用鼓风机或风扇；	2015-10-8
2	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魔力龙	18020779	农业机械；农业机械；搅动机；搅动机；包装机(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	2015-10-8

公司承诺待上述商标办理完毕后，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了保证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目前上海捷赛将其拥有的 18 个商标及正在申请的 26 个商标无偿转让予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商标转让办理期间上海捷赛将其拥有的商标无偿授予股份公司使用。

上海捷赛作出承诺：“上海捷赛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申请权全部无偿转让给股份公司，今后不得再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有关的权利。”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烘干设备及其烘干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239194.6	2014.12.10	有限公司
2	一种标准托盘上下取货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900598.X	2016.03.16	有限公司
3	一种机尾观察口	实用新型	ZL201520785623.4	2016.3.2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4	一种可均匀布料的进料搅龙	实用新型	ZL201520771782.9	2016.3.2	有限公司
5	一种焊接悬臂	实用新型	ZL201520774336.3	2016.3.2	有限公司
6	一种斗提机尾轮清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75158.6	2016.3.2	有限公司
7	一种折弯冲孔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633515.5	2015.12.23	有限公司
8	双排工程链条	实用新型	ZL201520469560.1	2016.2.3	有限公司
9	刮板机快开门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123.2	2015.10.21	有限公司
10	一种刮板机弯曲节检修口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231.X	2015.10.21	有限公司
11	一种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232.4	2015.10.21	有限公司
12	一种刮板机中间节盖板防雨罩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235.8	2015.10.28	有限公司
13	剖分式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254.0	2015.11.11	有限公司
14	一种刮板机机尾 SKF 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443480.9	2016.04.06	有限公司
15	可调节支腿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281.X	2015.10.21	有限公司
16	一种输送机动力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285.8	2015.10.21	有限公司
17	一种清仓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139.6	2015.5.6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18	一种斗提机的跑偏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215.3	2015.4.29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19	一种刮板机传动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571.5	2015.4.29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20	一种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630.9	2015.4.29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21	一种刮板机机尾张紧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682.6	2015.5.13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22	一种带回料清理装置的刮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79684.5	2015.5.13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23	一种分离溶剂的汽提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799.3	2014.1.22	有限公司
24	一种皮带机进料口	实用新型	ZL201320378619.7	2013.12.11	有限公司
25	一种斗提机头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8621.4	2013.12.11	有限公司
26	一种刮板机链轮防护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378714.7	2013.12.11	有限公司
27	一种皮带辊制造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378735.9	2013.12.11	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28	一种机尾防积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78744.8	2013.12.11	有限公司
29	一种刮板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2963.9	2013.12.11	有限公司
30	一种刮板机防堵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120.2	2013.12.11	有限公司
31	一种刮板机进料口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207X	2013.12.11	有限公司
32	一种速度传感器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320354639.0	2013.12.11	有限公司
33	一种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346447.5	2013.11.20	有限公司
34	一种双溢流型汽提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784012.3	2015.5.6	有限公司\上海捷赛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	使用面积(m ²)	获取方式	有无抵押
1	有限公司	太国用 2013 第 022006427 号	工业用地	2063 年 1 月 19 日	太仓市城厢镇横五路北侧、纵二路西侧	35829	出让	抵押

上述权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TC-2015-ZGDY-0623），约定公司将上述土地抵押用于最高额不超过 1400.91 万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0293	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5.7.6	2015.1.1-2017.12.31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EC20150396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	2015.6	五年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会		
3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5320585KJQY0000 17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6.30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16Q21285RO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9	2016.1.29-2019.1.2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00116E20312RO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1.29	2016.1.29-2019.1.2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3200053472255	江苏太仓外经贸局	2013.3.21	

以上许可资格将于有效期到期更新时将被许可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环评批复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C357)。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113 号)，同意公司进行试生产。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3】589 号。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新建全自动谷物等产品建设项目及修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太环建验【2015】285 号)，认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公司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太环

字第 05347225-5 号），有效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环保合规性情况

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很注重生产活动的环境保护，公司生产工艺主要为钢板、不锈钢板的落料、焊接、装配，不设置任何燃煤（锅炉）等设施。公司严格依照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于各类废弃物，公司采取了环保措施，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国家 3 级排放标准，并接管排放。

（2）废气

公司排放的生产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及涂装线生产挥发物。以上生产废气经集中收集过滤后达标排放。

（3）噪声的产生与处理措施

公司对固定噪声源进行了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公司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 II 类区标准。

此外，公司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该公司定期上门收集并通过专业化的办法自行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泥、金属废屑、废机械油、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

（五）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

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09001:2008 GB/T19001-200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范围内，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的范围内，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公司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经核查，公司可属于机械制造行业，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及使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之“（三）专项储备”。

（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6,958,911.80 元，净值 50,952,473.55 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	42,008,718.23	39,482,669.31	93.99

序号	设备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综合成新率(%)
2	机械设备	11,295,524.27	8,791,125.79	77.83
3	电子设备	1,318,165.48	923,555.99	70.06
4	运输设备	705,774.92	482,204.20	68.32
5	工具器具	877,036.60	686,223.33	78.24
6	办公家具	753,692.30	586,694.93	77.84
合计		56,958,911.80	50,952,473.55	89.45

1、公司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用途	有无抵押
1	有限公司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211564号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68号1幢	20,414.81	工业	有
2	有限公司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211565号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68号2幢	41.84	工业	有
3	有限公司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211566号	太仓市城厢镇胜泾路168号3幢	462.39	工业	有

上述权证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过程中，权利人名称均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TC-2015-ZGDY-0072），约定公司将上述房产抵押用于最高额不超过4603.16万元的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8月13日。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激光切割机 BYJIN-3015	3,006,049.00	2,055,488.30	68.38
2	CNC 数控转塔冲床 M-2048LT	1,601,357.00	1,094,968.86	68.38
3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Z2254NET	658,140.00	436,379.94	66.31
4	自动喷粉生产线	530,458.82	489,287.66	92.24
5	数控板料折弯机 HDS-1303NT	523,056.00	357,599.76	68.37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6	林肯电焊机	464,957.26	420,786.70	90.50
7	手动喷涂线	464,167.67	428,141.62	92.24
8	数控板料折弯机 HDS-8025NT	406,844.00	278,152.44	68.37
9	起重机 980kg 刚性梁自立式	354,544.60	316,452.20	89.26
10	起重机 500kg 刚性梁自立式 B	328,064.68	302,092.78	92.08
合计		8,337,639.03	6,179,350.26	74.11

(八) 公司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匹配情况及研发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39 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77	55%
31-40 岁	43	31%
41-50 岁	18	13%
51 岁及以上	1	1%
合计	139	1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4	39%
生产人员	46	33%
研发人员	24	17%
销售采购人员	15	11%
合计	139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的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4	39%
大专	25	18%
大专以下	60	43%
合计	139	1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田颖斌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凌启文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纪春华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张炜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南京钢铁集团棒材厂，任主管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航空工业609研究所，任系统组研究员；2005年4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西门子奥钢联制造（太仓）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西门子奥钢联冶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制造业维护服务运营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6年4月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4日。

周春超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入选“2015年度太仓市创新人才培育计划”。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 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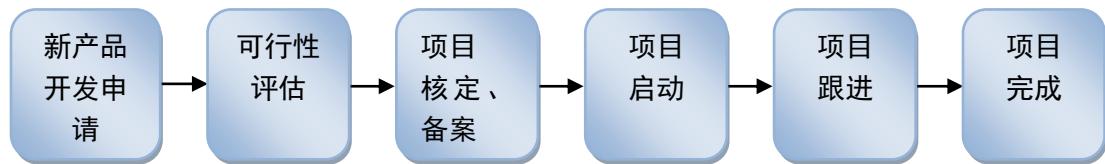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匹配情况

经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其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4、公司研发机制

公司的研发机制如下：工程技术中心综合市场调研信息及客户反馈进行分析，并形成新产品计划书上报评估委员会进行可行性评估；并将评估意见反馈给总经理进行核准并报市科技局备案。备案完成后召开新产品开发项目启动会议，主要进行项目任务分解及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启动后，工程技术中心负责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验证工作；生产部及质保部配合技术开发及验证工作；市场营销中心准备新品的市场推广方案；最后，新产品经试产及性能验证后，产品进入实质性市场推广阶段。



5、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998,463.49	7,297,893.14
主营业务收入	115,419,310.86	88,485,119.9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20%	8.2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未形成无形资产，所有研发支出均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由于公司研发的均为生产工艺及技术，不形成固定产品，因此公司所有研发费用均通过费用化处理。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73,800,228.57	63.94	43,134,472.53	48.75
其中：输送设备	56,366,463.63	48.84	35,145,249.55	39.72
干燥设备	12,285,208.58	10.64	6,823,008.86	7.71
材料配件	2,220,739.88	1.92	1,093,564.55	1.24
除尘设备	1,974,078.88	1.71		
清仓设备	953,737.60	0.83	72,649.57	0.08
贸易收入：	41,619,082.29	36.06	45,350,647.37	51.25
其中：出仓设备	22,649,572.62	19.62	23,247,863.34	26.27
清仓设备	9,871,794.89	8.55		
输送设备	7,216,598.26	6.25	11,966,783.97	13.52
材料配件	1,881,116.52	1.63	10,136,000.06	11.46
合计	115,419,310.86	100.00	88,485,119.90	100.00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度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73,800,228.57	51,956,491.21	21,843,737.36	29.60
	其中：输送设备	56,366,463.63	42,716,374.05	13,650,089.58	24.22
	干燥设备	12,285,208.58	5,150,135.85	7,135,072.73	58.08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4 年度	材料配件	2,220,739.88	2,159,893.85	60,846.03	2.74
	除尘设备	1,974,078.88	1,177,808.86	796,270.02	40.34
	清仓设备	953,737.60	752,278.60	201,459.00	21.12
	贸易收入:	41,619,082.29	35,418,075.60	6,201,006.69	14.90
	其中: 出仓设备	22,649,572.62	20,492,043.95	2,157,528.67	9.53
	清仓设备	9,871,794.89	7,598,639.45	2,273,155.44	23.03
	输送设备	7,216,598.26	5,940,369.81	1,276,228.45	17.68
	材料配件	1,881,116.52	1,387,022.39	494,094.13	26.27
	合计	115,419,310.86	87,374,566.81	28,044,744.05	24.30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43,134,472.53	24,790,494.38	18,343,978.15	42.53
2015 年度	其中: 输送设备	35,145,249.55	20,989,815.45	14,155,434.10	40.28
	干燥设备	6,823,008.86	2,824,948.44	3,998,060.42	58.60
	材料配件	1,093,564.55	944,297.99	149,266.56	13.65
	除尘设备				
	清仓设备	72,649.57	31,432.50	41,217.07	56.73
	贸易收入:	45,350,647.37	43,514,701.68	1,835,945.69	4.05
	其中: 出仓设备	23,247,863.34	22,943,138.25	304,725.09	1.31
	清仓设备				
	输送设备	11,966,783.97	11,108,467.65	858,316.32	7.17
	材料配件	10,136,000.06	9,463,095.78	672,904.28	6.64
	合计	88,485,119.90	68,305,196.06	20,179,923.84	22.81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21,969,453.41	19.03
2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终端	13,589,743.58	11.77
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	10,760,683.86	9.32
4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终端	9,871,794.89	8.55
5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终端	9,059,829.04	7.85
	合计		65,251,504.78	56.52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	16,253,004.07	18.37
2	黑龙江金泉粮油贸易集团长春金隆豆业有限公司	终端	18,119,658.20	20.48
3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终端	16,944,756.41	19.15
4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终端	6,372,339.80	7.20
5	天津中粮佳悦临港仓储有限公司	终端	5,386,239.33	6.09
	合计		63,075,997.81	71.29

上述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母公司，关联关系详见第四节“十三（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终端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持有该等客户的权益，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关联方上海捷赛外，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 产品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263,286.71	68.12	11,244,364.44	70.88
直接人工	4,092,349.87	9.53	1,553,011.81	9.79
外协加工费	2,118,177.78	4.93	667,887.88	4.21
燃料及动力	805,432.73	1.87	263,256.16	1.66
制造费用	6,679,550.26	15.55	2,134,775.15	13.46
生产成本合计	42,958,797.35	100.00	15,863,295.44	100.00

公司生产过程中以原材料的消耗居多，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70%左右，虽然公司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但若原材料的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包含生产设备及生产用房折旧、修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生产管理人人员工资等。

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主营业务收入中自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0,665,756.04 元，增长比例为 71.09%；公司厂房于 201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全面投产状态，之前采购的半成品逐步转为自行生产。

(2) 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外购件及其他材料，外购件包括减速机、电机、皮带、链条以及机械加工所需的零部件，其他材料主要为铸钢件、铸铁件及高分子材料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有相对固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且数量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是电力、水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的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年份	电力		水		天然气	
	数量：度	金额：元	数量：吨	金额：元	数量：立方米	金额：元
2015 年度	841,845.00	755,105.44	5,173.00	33,001.30	20,477.58	58,115.36
2014 年度	277,890.00	263,256.16	3,324.00	10,710.10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能源消耗增加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中自制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0,665,756.04 元，增长比例为 71.09%。
- 2、2015 年喷涂生产线投产使用，喷涂工艺消耗较大电力及天然气。
- 3、公司生产非标类的产品，生产工艺差异造成能源消耗差异。

总体看，公司能源消耗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28,089,497.95	48.95	原材料、半成品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175,343.00	6.22	减速机
3	苏州隆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29,325.60	4.51	板材
4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287,836.08	3.41	链条
5	武汉森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33,270.00	2.73	减速机
	合计	39,415,272.63	65.82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品种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47,581,977.03	58.56	原材料、半成品
2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696,606.84	4.55	减速机
3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2,282,300.72	2.81	链条
4	苏州隆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01,453.25	2.22	板材
5	上海鼎帅贸易有限公司	1,112,763.76	1.37	板材
	合计	56,475,101.60	69.5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较稳定，另对供应商严格筛选，为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持集中采购价格优势，确定合格供应商不轻易变更。其中与母公司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详见第四节“十三（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众多，无重大依赖，其中相对金额较大合同如下：

1、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2015 年签署的合同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3 台进口清仓机	2015.08.25	872.22	履行完毕
2	易贝森流体控制(南京)有限公司	13 台齿轮箱	2015.04.28	183.29	履行完毕
3	武汉森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7 台联轴器	2015.04.21	92.62	履行完毕
4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LFM672-1 脉冲除尘器	2015.11.02	57.00	履行完毕
5	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2 套螺旋筒仓	2015.03.12	56.56	履行完毕
6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弯板链焊接翅膀	2015.03.23	55.80	履行完毕

7	上海伟传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三角带	2015.04.14	55.08	履行完毕
8	南京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	2015.04.09	52.15	履行完毕
2014 年签署的合同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3 套 Lading 豆粕出仓系统	2014.01.03	1,431.00	履行完毕
2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莱蒂克 698 出仓机 2 台	2014.07.30	540.00	履行完毕
3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6 台减速机	2014.11.14	150.84	履行完毕
4	武汉森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 台联轴器	2014.10.27	80.20	履行完毕
5	上海工善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轴承	2014.10.28	78.13	履行完毕
6	马丁传动件（上海）有限公司	10 台联轴器	2014.12.19	64.01	履行完毕
7	安徽黄山恒久链传动有限公司	弯板链焊接翅膀	2014.10.28	58.14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执行情况
2015 年签署的合同					
1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 批输送设备	2015.03.31	1,628.64	履行完毕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台斗提 (1600T/h)、3 台刮板机、5 台皮带机	2015.04.17	1,259.00	履行完毕
3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3 套 Laidig 型号 CS510 清仓系统，适用于直径 36.00m	2015.02.03	1,155.00	履行完毕
4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098 豆粕出仓机 2 套	2015.07.27	940.00	正在履行
5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1098 豆粕出仓机 2 套	2015.12.03	940.00	正在履行
6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1 台、斗提机 1 台、斗提机改造 1 台	2015.06.24	582.00	履行完毕
7	山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斗提机 2 台、刮板机 4 台	2015.04.08	530.00	履行完毕

8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谷物烘干机 1 台	2015.08.28	513.23	履行完毕
9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豆粕筒仓输送设备 1 套	2015.12.10	455.24	正在履行
10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刮板机 9 台、斗提机 5 台	2015.08.16	369.80	正在履行
11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曹分公司	投料进出仓系统、输送系统、 除尘系统各 1 套	2015.02.16	313.80	履行完毕

2014 年签署的合同

1	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	4032-10527 钢板仓一套	2014.04.22	1,787.00	尚未履行
2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刮板机 14 台, 绞龙 1 台	2014.12.31	697.32	履行完毕
3	大连装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T/H 斗提机 2 台	2014.10.30	648.00	正在履行
4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MS1000X560 刮板机一台, B1000 皮带机 3 台	2014.01.15	606.28	履行完毕
5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BC24 皮带机 8 条、BE4222 斗 提机 3 条、MS630*480 刮板机、	2014.01.08	420.11	履行完毕
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曹分公司	R4040 型烘干机及配套斗提 机改造	2014.02.28	407.00	履行完毕
7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刮板机 9 台、斗提机 3 台	2014.04.14	398.00	履行完毕
8	益海嘉里（密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刮板机 19 台、斗提机 5 台	2014.07.29	386.00	履行完毕
9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R404SS 粮谷干燥机 1 台	2014.02.24	364.00	履行完毕
10	益海嘉里（贵港）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稻谷烘干机 R604S1 台、稻壳 炉烘干系统设备 1 套	2014.11.17	340.00	履行完毕
11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C605S 菜籽烘干机及配套设 备的供应、安装	2014.05.21	325.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4.30-2015.12.25	5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9.15-2016.9.9	100.00	借款已归还、合同尚未解除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15.10.23-2016.10.22	1,000.00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长期专注于农业、粮油食品加工业、粮食物流及环保行业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品牌形象及良好的市场口碑，依托自身成熟的产品研发及解决方案设计团队以及引进和改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通过对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客户需求的反馈分析，提供与市场需求相契合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并为引导市场的技术发展方向而研发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相关产品和技术。通过向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及相关项目的设计咨询、生产供货、项目实施、管理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备件服务来获得持续性的价值收入。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为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充分研究，以及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提升。目前，公司研发的方向主要为粮食输送及仓储技术、粮食干燥技术、环保除尘及气力输送技术等技术，公司研发团队由海内外专家组成，大部分产品及相关技术均为国内领先，其中粮食干燥机、斗式提升机及带式输送机为国际领先。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结合公司订单和原材料市场情况，建立完整的供应商准入、考核及管理评价体系。通过实际订单和市场营销部门对于市场的预测，结合与供应商的长期协议和框架性采购合同等方式，进行下单采购及组织供应商备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各类机电产品和零部件。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

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面向订单生产并结合部分面向订单设计方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针对不同的订单类型，组织正常生产及针对客户特殊需求进行非标设计生产。公司建立了柔性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小批量流式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在制品库存。并预留了一定的生产空间和能力。足以满足市场不断发展产能和效率的需求。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分为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两种。公司依托市场营销中心进行相关领域市场开拓及商机发掘。通过对项目信息的追踪，由公司工程技术中心及项目管理部进行技术支持。结合客户需求提供整套的解决方案。参与客户招标或者内部比价以获得订单。公司拥有良好的销售深度和能力，主要客户为国际行业前十的大型跨国粮油企业、国内中央直属企业及农垦集团。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集团性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长期的集团性战略采购协议或伙伴关系。公司国际销售市场主要采用经销商网络分销模式。公司正逐步建立自主可控的海外销售网络，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海外经销商及代理商均为当地具有长期行业经验和口碑的销售企业，海外销售业绩也将随着产品线的拓展不断增长。

在产品所处的行业里，高端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在低端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多品牌的策略进行市场区隔，以经济型设计产品拓展中低端、小规模小产量的农业及属地化粮油市场，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获取利润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通过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销售获取公司主要现金流；通过相关设备和系统的维护及备件的销售获得长期收益；通过工程咨询和培训服务获得延伸收益。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版本），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业（C35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代码为 C353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6 月 3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代码为 12101510）。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农业及粮食机械制造行业实行多部门共同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及工商、质监等相关行政部门监管相结合。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机械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农业部是主管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农业机械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机械化司，农业机械化司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业机械产品；组织实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机械作业质量、维修质量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农业机械产品试验鉴定；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并公布结果；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等工作。

（2）行业协会

①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英文缩写 CAAMM)，于 1990 年 4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1991 年 8 月 14 日在北京成立。由农业机械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贸易公司、社会团体和地区性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以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为主体，成员单位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的限制，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团体，是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下设 18 个分会及 7 个工作委员会，现有团体会员 1872 个，其中农业机械制造企业 1780 个，工业生产总值占全行业生产总值的 88%。协会会员单位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拖拉机，农业运输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土壤耕作机械，种植机械，植物保护及田间管理机械，收获及场上作业机械，种子加工机械，农产品储备及干燥机械，排灌机械，水利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畜牧、畜禽饲养及饲料加工机械，渔业机械，风力机械，农业机械试验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50 大类、500 多个小类、6000 多个品种。

②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

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英文译名为 China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ssociation，缩写为 CAMA）为全国性、行业性的社会组织，涵盖农业机械化行业的各个领域。前身为中国农业机械鉴定检测协会。2009 年 1 月，经农业部审核和民政部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协会由国家农业部和民政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业务归口管理，挂靠在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成立以来，服务范围从鉴定检测专业扩大到农业机械化行业，协会会员由从事农业机械化教育、科研、鉴定、认证、推广、监理、维修、社会化服务等方面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自愿组成。协会主要业务是协助政府部门开展有关行业服务工作，经授权开展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服务质量的评价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外调研，宣传政府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新技术成果；组织行业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经授权或依据市场和行业需要，举办技术展览展示活动，组织农业机械现场演示活动；参与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开展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③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CHINA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RAIN SECTOR 缩写为 CAGS)，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 日，是由粮油及相关行业的贸易、加工、储藏、运输、科研等企业、事业单位和知名人士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受政府主管部门委托，依据市场经济规则，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粮食行业深化改革和协调发展，发挥群体优势，加强行业管理，搞活粮食流通，提高粮食企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更好地为国家的宏观调控服务，为农业生产者、粮食经营者和城乡消费者服务。

2、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02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巩固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国家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开发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和先进材料，提高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供系列化、标准化、多功能和质量优良、节约能源、价格合理的农业机械产品。
2008 年 12 月 2 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机械化质量工作的意见》	加强作业标准与规范的制定工作，不断提高农业机械作业效率和水平、要围绕产业发展要求，积极推广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的先进机具，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
2010 年 7 月 5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工业化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拉动农业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业机械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一系列知道意见。
2010 年 11 月 3 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械农艺融合加快推进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的意见》	提高农业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组织化成都，为农业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力争尽快实现关键薄弱环节农业机械化的突破，全面推进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及林果业、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
2015 年 7	《关于开展主要农	意见强调当前农业机械化重点就是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

月 30 日	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	化, 要充分认识推进全程机械化的重要意义, 以开展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为契机, 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集成技术、节本增效、推动规模经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
--------	-------------------	--

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 “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 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体系、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现代种业,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2004 年以来, 中央国务院的一号文件多次出台的年度一号文件均为扶持“三农”发展有关, 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 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 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

2012 年至 2016 年中央 1 号文件情况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统筹协调各类农业科技资源,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 重点突破生物育种、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农业、生态环保等领域关键技术。强化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农业转基因技术研发和监管,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慎重推广。加快研发高端农业机械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
2015 年 2 月 1 日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 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 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业机械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 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服务, 健全交易制度。完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加大重要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力度。加快千亿斤粮食新建仓容建设进度, 尽快形成中央和地方职责分工明确的粮食收储机制, 提高粮食收储保障能力。
2014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建设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 建设以农业物联网和精准装备为重点的农业全程信息化和机械化技术体系, 推进以设施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为重点的新兴产业发展
2013 年 2 月 1 日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始终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首要任务。必须毫不放松粮食生产,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着力强化农业物质技术支撑。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2012 年 2 月 1 日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着力突破农业技术瓶颈, 在良种培育、节本降耗、节水灌溉、农业机械装备、新型肥药、疫病防控、加工贮运、循环农业、海洋农业、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重大实用技术成果。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业及粮食机械化的发展，党中央“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所谓的农业现代化是相对于传统农业而言的，是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农业机械化水平是衡量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指标。随着我国农业的规模化经营程度提升，为我国农业及粮食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创造了必要条件，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也迎来了“黄金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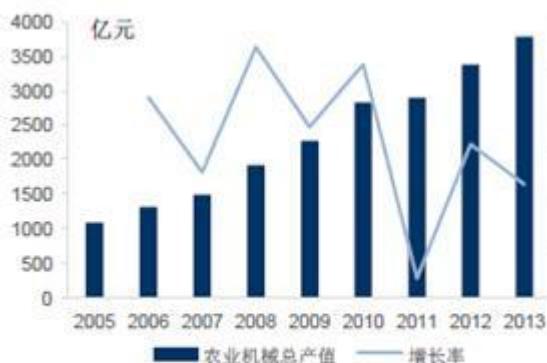
（1）农业及粮食机械化行业保持较快增长

不同于其他机械子行业，农业及粮食机械对应下游为食品等非周期性民生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刚性需求能够保障行业基本市场。而农村劳动力人口的缺乏也对农业过程中的播、耕、收等劳动的机械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自 2004 年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之后，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国内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我国的农业机械化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据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统计，2014 年全国 2,207 家规模以上农业机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3,952.28 亿元，同比增长 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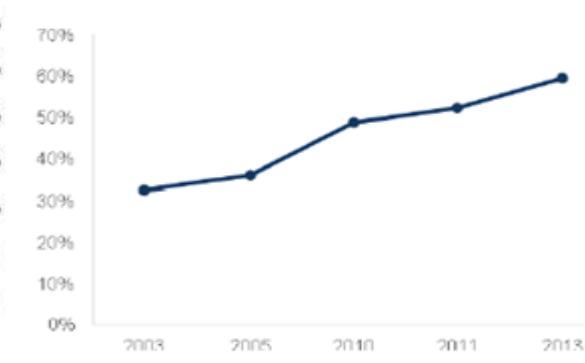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推进以及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市场对农业机械需求持续扩大。2002-2012 年，我国农业机械总动力由 57.9 亿千瓦提高至 109 亿千瓦，几近翻倍；中国农业机械总产值则从 2005 年的 108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3 年的 3800 亿元（约数），增速高达 251%，复合增长率达到 17%。

我国农业机械总产值总体向上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协会，wind，申万研究

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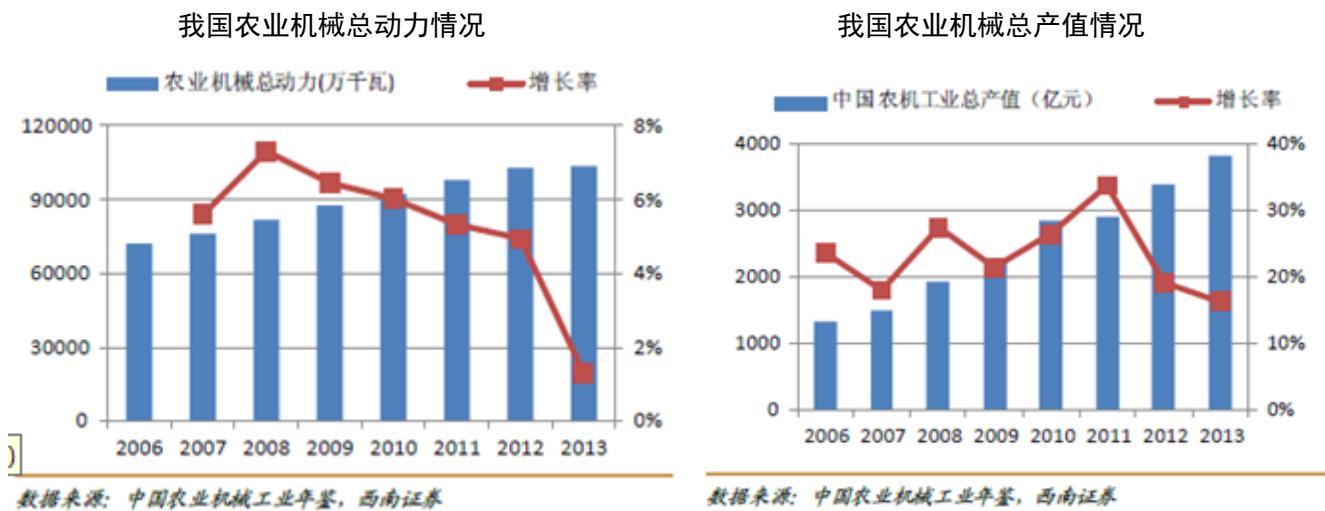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研究

（2）农业及粮食机械化行业需求空间巨大

我国的农业机械化的快速发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农村青壮年劳力短缺对粮食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提高了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持续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我国粮食增产及农业农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但我国整体农业机械化水平相比发达国家仍然偏低。和欧美发达国家及巴西等农业强国相比，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仍然非常落后：美国和日本分别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70 年代基本实现了农业全机械化。

农业机械化水平偏低严重制约了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发展。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全国现代农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农业机械化率需超过 60%，而个别发达省份要求则更高：根据江苏省农业厅制定的“江苏省农业基本现代化指标体系”，2020 年以前，农业机械化水平需超过 85%。可见，国家已经明确了农业机械化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而发达省份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也能在农业机械化提升的过程中迎来发展机遇。



(3) 政策性支持为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发展奠定稳定的基础

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拉动农业机械行业高增长。在众多强农惠农政策中，对农业机械发展推动最大、最直接的是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大大增强了农业生产者的购买能力，直接拉动了农业生产者对农业机械的购买需求，给农牧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据分析，中央投资拉动比例达到了 1: 5.35，按照 2014 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230 亿元计算，可直接拉动农业机械工业销售产值超过 1200 亿元。

此外，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切实惠民。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是农业生产走集中资源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有效途径，包括农业机械作业、油料供应、农业机械整机和配件销售、农业机械修理、新技术推广、科技培训。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农业机械合作社数量已经达到 4.74 万个，比上年增加 5100 多个，在注重数量增长的同时，各地更加注重质量提升。

2011 年至 2014 年农业机械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央补贴(亿元)	175	200	217.5	230
地方补贴(亿元)	-	-	-	-
中央财政支持“三农”投入总额(亿元)	10497.7	12387.0	13799.0	

涉及区县（个）	2653	2653	2653	2653
覆盖区县比例	100%	100%	100%	100%

（4）我国农业及粮食机械出口提升空间巨大

中国作为世界最大的农机制造和需求国，农机出口越发成为许多企业实现战略转移与突围的重要市场取向。2014 年我国农机出口额仅占到农机总产值的 14%，与我国农机生产制造大国的地位不相匹配，我国农机出口仍有很大潜力。

国内外农机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国外	国内
产品种类	全面化机械，7000 余种	3500 多种，集中在粮食种收环节
产品性能	500 马力以上	以 200 马力以下为主导
技术水平	联合作业，智能精准，节能减排	单一环节作业，智能化低，能耗大
制造水平	数字化设计，开发周期短，可靠性高	传统设计制造方法，开发周期长，可靠性差
产业组织	集团化，形成专业分工配套合作的全产业链	产业化组织程度低，共性技术缺失，创新投入严重不足

（5）农业及粮食机械化的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古往今来，粮食安全都是治国安邦的首要之务。民以食为天，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高屋建瓴地提出了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战略。目前，我国正处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积极推进农业机械化，对于建设现代农业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依靠农业机械化，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最现实最有效的一条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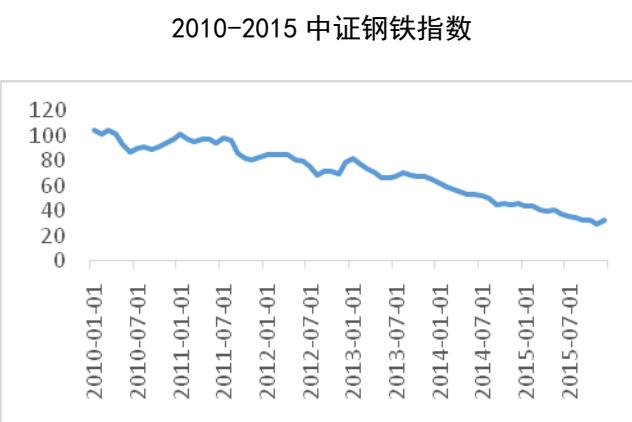
2、行业上下游及市场规模分析

（1）上下游行业分析

农机制造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农机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提供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农业生产。

① 游行业

钢铁是行业原材料的主要提供者，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的制造成本。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裕，中国 2011 年粗钢产量 6.96 亿吨，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占比升至 45.5%。目前，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现象严重，行业竞争非常激烈。钢材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国内钢材价格疲软。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足以保证下游农机企业的钢铁原材料供应。其产能过剩导致钢价上涨空间十分有限，有利于农机机械制造企业控制成本。



数据来源：wind

② 下游行业

近年来，国家在完善粮食市场宏观调控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既及时抑制了粮价剧烈上涨，又有效防止了粮价趋稳后下跌，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的。从总体上看，粮食市场价格信号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刺激了农民扩大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农民扩大生产的积极性提高有利于增加农业机械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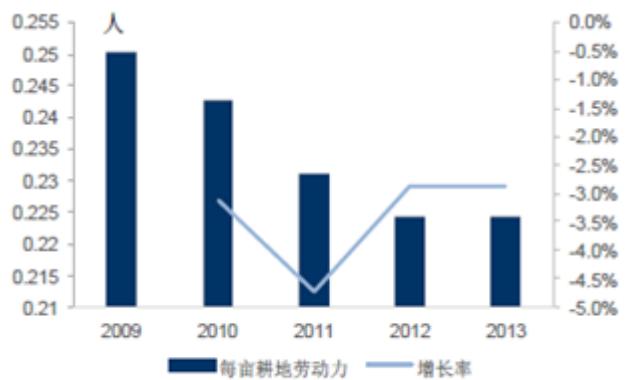
得益于谷物单产水平的提高和播种面积的扩大共同支撑了谷物产量的提高。据国家统计局的有关数据，2011 年中国水稻、小麦和玉米的播种面积分别为 3005.7

万公顷、2427 万公顷、3354.2 万公顷分别比 2005 年增加了 4.19%、6.48%、27.25%。2011 年谷物每公顷产量为 5707 千克，比 2005 年上升了 9.57%。2011 年谷物总产量为 51939.4 万吨比 2005 年增加了 21.42%。

农业及粮食机械化是增加粮食产量的有效途径。农业机械化为高效农业生产提供了条件。在建设现代化农业的大背景下，农业生产的需求将转化为对农业机械的需求，进而影响农业机械制造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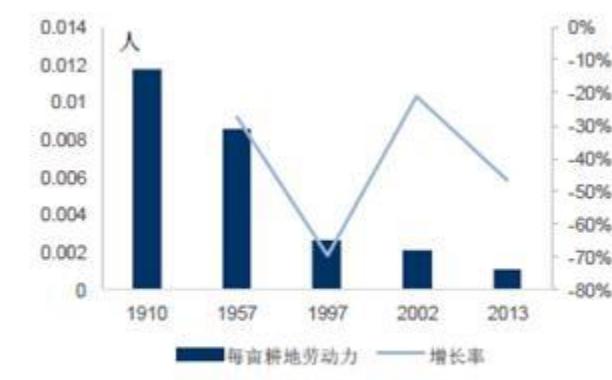
在农村劳动力人口减少的新形势下，农机行业发展成为必然。随着城镇化建设、户籍制度改革的推进，农村劳动力人口持续减少已成为必然，农机行业发展的必要性更加突出。从美国农业发展经验看，农机率水平的提高（从 1910 年的 35%提高到 2013 年的 99.9%）可显著降低每亩耕地劳动力水平。2013 年美国每亩耕地劳动力仅为 1910 年的 1/6，1957 年的 1/4。而中国每亩耕地劳动力为美国的 100 倍。随着劳动力人口的下降，在粮食供给安全的背景下，农机水平的提高将成为农业生产效率提升的最重要、最直接的抓手。

我国每亩耕地劳动力



资料来源：wind，申万研究

美国每亩耕地劳动力



资料来源：USDA，wind，申万研究

（2）市场规模分析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重要发展阶段，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加强现代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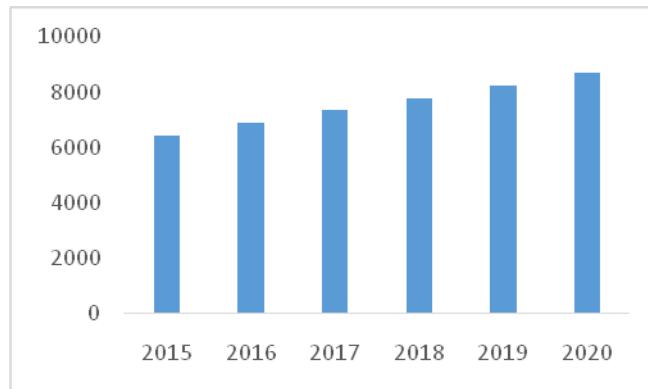
物质技术装备的建设，是加快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支撑。2010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以及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政策的引导将进一步推进农业生产环节的机械化发展。

由于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早于 90 年左右就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商独资企业。国内而言，农业机械制造企业都尚不具备一定的规模，产量都不大，技术含量较低，成熟机型不多，产品种类少。

目前，国家大力推进农机服务产业化，建立和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和扶持农民购买和共同使用。当前，农机服务产业化业已形成，并初具规模。农机服务产业化服务领域集中在粮食生产主要环节，产前与产后有所拓展，而服务于林、牧、渔业的还不多。

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在 2013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现场会提出，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国拥有农机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农机大户、农机服务组织的数量比 2010 年翻一番；全国农机社会化服务经营总收入超过 8000 亿元，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农业机械服务经营收入将达 8682 亿元，前景十分广阔。

2015-2020 年农业机械服务行业销售收入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国内主要农业机械行业内输送设备及干燥设备制造企业

企业名称	简介	产品类型
麦稻之星	是一家集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施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企业	主要产品为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成套干燥设备和配套热风炉等产品。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谷物干燥机及其配套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定期维护、运行维护等一系列配套服务
天宜机械	输送机械设备供应商	主营产品有五大类：埋刮板输送机、胶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旋转输送机和鳞板输送机等
奥诺科技	专业从事干燥技术、造粒技术研发和设备制造的企业	主要产品有流化床造粒机、流化床干燥机、喷雾干燥机、转筒干燥机、旋转闪蒸干燥机、气流干燥机、实验室专用干燥机等多个系列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与经验壁垒

由于农机在产品设计、生产、安装、日后维修等过程中都对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没有相关技术或长时间的行业经验无法进入该行业。中国目前农机普及化程度

不高，市场可能对机械设备的要求变化较快，随着行业内竞争的日趋激烈，农机生产商必须需要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不断对新产品进行优化，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2、品牌与市场地位壁垒

农机行业是件系统性的工程，企业在专业性较强的客户和合作伙伴心中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直接关系到项目获得的可能性，以干燥设备为例，谷物干燥设备的客户群体集中在大型粮库、种粮大户、合作社、粮食加工企业、农场和粮食储存企业等。某些干燥设备一般使用期限在十年左右，在此期间，公司会负责谷物干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客户对生产商的依赖较强，对于生产商具有较高的忠诚度，所以这些客户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因此在选择农机设备提供商时，会在具备同等资质的企业中选择经验更加丰富、有优质历史业绩、市场口碑良好的企业进行合作以降低风险。而新进企业由于缺乏业绩支撑和市场形象，在竞标时一般不具备优势。

3、人才壁垒

农机行业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程度较高的行业，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尚未形成完整的专门的人才培养和教育体系，而高素质的研究、开发、销售人才和管理团队是该行业企业成功的关键因素，特别是在实际操作层面有多年工作经历，既熟悉农机营销，又懂得农机维修与服务的人才十分稀缺。除了销售服务以外，行业内公司还需要拥有强大的技术人员团队。技术人员且需要对该行业有深刻的理解，能够设计出适应中国国情的机械设备，而这类人才培育周期较长，较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生产能力和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人才，人才壁垒较高。

4、资金壁垒

农机行业初始投资资金较高，由于生产周期较长，企业在获得订单后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生产加工，在项目的研究、设计、生产加工中还需要为客户垫付一定的设备采购金，企业对资金有一定的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04 年以来中央多次出台了以扶持“三农”发展为主题的一号文件，表明了中央对农业高度重视的态度，同时明确了要大力发展战略性农业，并将提高农业装备水平作为重要的方针政策。此外，自 2010 年起《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以及《农机工业发展政策》等一系列农机行业相关政策的推出为促进农机工业健康发展和促进农机工业振兴起到积极作用。各地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农民需要，因地制宜，积极运用购机补贴、作业补贴等政策杠杆，农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系列利好条件。

（2）土地集约化经营客观上将加速农业及粮食机械化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我国未来农业的发展方向和主流。目前我国户均土地经营规模仅为 7 亩，在各种生产资料特别是农业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以及粮食价格长期处于低水平的背景下，户均种粮净收益不足 2000 元。通过机械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进行适度规模经营成了必然趋势，这为发展农机化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农村劳动力的持续转移将加大对农机产品及农机服务的需求

随着工业化的发展，我国乡村人口从 1995 年开始逐步呈现下滑趋势，农民工大量进城，城市化率快速提升，到 2011 年我国城市化率为 51.27%，而农村人口从 1995 年的 8.59 亿人逐步下滑到 2011 年的 6.57 亿人，下滑幅度为 23.61%。根据“十八大”对新型城镇化发展政策的全面贯彻与部署，未来我国城镇化率将处于持续提升的过程。那么，未来农村人口下降，必然要求农业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才能

满足市场对农产品的需求。

2、不利因素

（1）产品种类和性能与发达国家存在差距

目前我国农机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持续创新能力较低，高端技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实力较弱，占有市场份额较低等。目前中国已经有 500 多家生产企业，但产量都不大，技术含量较低，成熟机型不多，产品种类少。在激烈的竞争中，不少企业不重视产品质量与技术革新，一味追求产量，恶意压价，最终不利于整个行业发展。

（2）行业结构有待完善

近年来，随着农机需求快速增长，许多企业都把资金投入到农机领域，短期牟利性组装类企业大量涌现，暴露出行业进入门槛缺失、产品质量无法保证、行业技术创新动力不强、企业间同质化恶性竞争等问题。未能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龙头企业和集团，国产农机名牌太少、杂牌太多，大企业不强、小企业不专，新型高效农机产品缺失。

（3）国内企业国际竞争力不足

目前，国内农机企业研发、生产投入均落后于国际企业，国内农机相关企业较多，但以小企业居多，且这些小企业多数集中在产业低端，大多数都在技术门槛最低的领域，能够解决客户需求具有真正技术集成系统的企业并具有规模的企业寥寥，整体国际竞争力偏弱。

（五）行业基本风险及其他运行特征

1、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目前国内农业机械企业发展势头迅猛，但与国外厂商相比，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产品多集中于中低端农业机械产品；在高端农业机械领域，国内企业与国外厂商的

差距仍然较大。目前国内厂商中低端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存在价格恶性竞争、虚假宣传、不正当商业竞争、假冒伪劣等现象，市场竞争风险加剧。为防范、应对国内市场现状，公司一方面加强研发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另一方面扩充销售力量，拓展销售渠道。

2、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的其他运行特征

农机业无明显周期性，应用范围非常广泛，目前主要应用于农业生产方面，与国家基本国策有较大相关性，受短期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不大。

农机产品的销售主要取决于技术适用性，产品可以进行拆分后运输，最终的工程安装也基本在客户的生产场地完成。

（六）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干燥设备、物料处理及输送、出仓清仓、安全仓储、除尘及环境控制，该类领域在农业、粮食生产、运输、储存中应用比较广泛，客户一方面对产品的稳定性等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另一方面也要求公司不断地设计出新工艺、新系统满足其实际生产需要。公司产品的技术特点要求具有长期的技术消化、积累及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在方案提供、产品设计、系统开发等方面有很好的专业背景的专业人才。公司行业多年，致力于打造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主要市场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同类产品	优劣势分析
麦稻之星	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成套干燥设备和配套热风炉	竞争优势：技术竞争力强，烘干经验丰富；营销优势，客户稳定性高 竞争劣势：公司生产规模小，产能不足；管理模式滞后于企业发展
天宜机械	有五大类：埋刮板 输送机、胶带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旋转输送机和鳞板输送机	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的优势；市场营销优势；企业管理优势；协同发展优势 竞争劣势：资金不足约束规模；中高级人才不足

奥诺科技	流化床造粒机、流化床干燥机、喷雾干燥机、转筒干燥机、旋转闪蒸干燥机、气流干燥机、实验室专用干燥机	竞争优势：行业声誉良好；技术优势；国际合作优势 竞争劣势：营销手段单一；中层业务人才储备不足
------	--	---

2、公司竞争优势

（1）成本优势

公司属苏州市管辖，东临长江，南接上海，距上海市中心 50KM。拥有占地近 4 万m²的生产制造工厂，与大城市相比人力资源成本及设备生产制造成本较低，同时公司与国外诸多配件供应商建立了直销关系，与竞争对手相比能得到价格较低的原材料及配件。设备从生产开始到最后现场安装调试均由公司生产技术人员负责，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最大可能的较低管理成本。

（2）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持续投入研发经费。公司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经过多年探索和不断总结，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已经建立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

（3）品牌优势

公司的主要员工都有着 10 年以上专业从业经历，设计制造的产品质量优异，服务良好，诸多的客户忠实用户于公司产品的。公司不参与项目的低价竞争，在同行中的口碑良好。自进入市场，公司就一直保持着高端、高级、高效的市场品牌形象及企业行为准则，通过具有全球化视野行业嗅觉将业界最为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引入中国市场，公司的技术和理念正逐步被中国市场客户理解并广泛接受。

（4）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和较高业务素质的营销队伍，公司整个营销体系较为完整，客户结构较为合理，在向客户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

司销售人员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也在拓展开发时机尚未成熟的市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及品牌推广。目前，公司正打造海外销售网络，建立一批海外经销团队，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海外经销商及代理商均为当地具有长期行业经验和口碑的销售企业，未来，海外销售业绩也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拓展不断增长。

3、公司经营劣势

资金瓶颈问题是公司目前最大的经营劣势。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公司已经具备了将公司产品推向各大领域的技术实力，但限于资金实力，目前无法分享市场最大一块“蛋糕”。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在其他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刘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桐担任监事。总体上公司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1名，有关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同时，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只设监事1名，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归档不完整，监事的监督职能未得到体现。有限公司时期，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能够严格执行首次股东大会建立的各项议事规则。

（二）治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2016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会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法院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预算管理、财务报销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票据管理、应收应付管理、资产清查、财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为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有效提供重要保障。

三、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海关、安监、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最近两年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

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农业机械、食品机械、通用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钢结构、仪器仪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服务；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生产部、市场营销中心、供应部、总务部，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办公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捷赛基本信息详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6年4月26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捷赛经营范围变更为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捷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与上海捷赛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共同实际控制人

除上海捷赛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刘枫持有该公司 60.00% 的股权；吴桐持有该公司 40.00% 的股权	投资实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资讯、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GSS-US Associates LLC	刘枫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	农业机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销售与售后
3	Tech-Air, Inc.	刘枫通过 GSS-US Associates LLC 间接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	除尘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销售与售后

公司与上述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和吴桐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

1、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2、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2014年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资金占用时间	归还资金占用金额	
刘枫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2014年7月	1.60	2014年8月	1.60	-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2015年公司资金占用发生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资金占用时间	归还资金占用金额	
刘枫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2015年5月	1.00	2015年7月	1.00	-
		2	2015年5月	1.00	2015年7月	1.00	-
		3	2015年5月	0.27	2015年7月	0.27	-
		4	2015年7月	20.00	2015年12月	20.00	-
		5	2015年8月	3.00	2015年11月	3.00	-
		6	2015年8月	1.00	2015年11月	1.00	-
		7	2015年10月	1.00	2015年11月	1.00	-
		8	2015年10月	1.00	2015年11月	1.00	-
		9	2015年10月	0.30	2015年11月	0.30	-
		10	2015年11月	1.00	2015年12月	1.00	-
		小计		29.57		29.57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主要为因工作需要借用的备用金，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刘枫借取备用金严格按照公司的备用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且均按公司规定及时归还。

报告期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28日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归还资金占用时间	归还资金占用金额	
刘枫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2016年1月	1.00	2016年5月	1.00	-
		2	2016年3月	2.00	2016年5月	2.00	-
		3	2016年4月	1.00	2016年5月	1.00	-
		4	2016年4月	1.00	2016年5月	1.00	-
		小计		5.00		5.00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在报告期之后仍然存在向公司借用备用金的情况，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且均按公司规定及时归还。

公司于2016年4月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资金占用的议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员工报销均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审批执行。公司认为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范未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除正常的备用金借款外，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截至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2、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 例(%)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职位/与董监、监 高关系
1	刘枫	6,840,000	19	14,616,000	40.6	无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桐	3,240,000	9	11,304,000	31.4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0,080,000	28	25,920,000	7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法人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刘枫与吴桐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签订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签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刘枫	执行董事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2		执行合伙人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		董事长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	吴桐	监事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5		董事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	闫肆勤	监事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刘枫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55%
2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0%
3		GSS-US Associates LLC	55%
4		Tech-Air, Inc.	55%
5	吴桐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45%
6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

注：1、公司正在办理收购刘枫持有的 GSS-US Associates LLC 55% 股权，详见第四节 “十四、（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Tech-Air, Inc. 为 GSS-US Associates LLC 全资子公司，刘枫对其间接持股 55%。

刘枫、吴桐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5 日	2016 年 4 月 5 日-至今	变动原因

刘枫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吴桐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张毅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田颖斌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闫肆勤	-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二) 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1日-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今	变动原因
吴桐	监事	-	整体变更改选
凌启文	-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纪春华	-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冯海东	-	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

(三)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1月1日-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至今	变动原因
刘枫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整体变更改选
吴桐	-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田颖斌	-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张毅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067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

1、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44,421.21	16,638,297.06
应收账款	19,553,702.36	6,511,797.93
预付款项	1,257,373.80	3,572,029.18
其他应收款	945,950.00	10,523,129.02
存货	10,316,058.59	37,391,453.77
流动资产合计	38,717,505.96	74,636,706.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0,952,473.55	51,128,144.75
在建工程		855,000.00
无形资产	17,530,060.24	10,291,9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44.67	561,496.16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73,378.46	62,836,606.34
资产总计	107,890,884.42	137,473,31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58,455.04	19,716,034.97
应付账款	17,286,468.93	32,257,758.54
预收款项	22,192,348.04	44,957,853.69
应付职工薪酬	2,195,494.53	2,033,264.61
应交税费	2,916,146.96	1,318,185.36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9,748,913.50	100,383,097.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07.05	146,35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07.05	146,351.15
负债合计	69,858,520.55	100,529,448.32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580,000.00
专项储备	612,214.89	50,810.74
盈余公积	101,356.34	25,642.13
未分配利润	966,990.23	20,02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80,561.46	36,676,479.14
少数股东权益	351,802.41	267,385.84
股东权益合计	38,032,363.87	36,943,86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90,884.42	137,473,313.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094,134.00	89,148,546.62
其中: 营业收入	116,094,134.00	89,148,546.62
二、营业总成本	115,399,879.46	85,529,188.50
其中: 营业成本	87,811,967.86	68,894,689.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5,717.34	92,565.51
销售费用	4,027,034.54	1,386,550.95
管理费用	21,888,518.64	14,519,680.87
财务费用	357,069.53	148,201.92
资产减值损失	729,571.55	487,49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3.26	216,27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8,777.80	3,835,628.52
加: 营业外收入	288,353.82	6,832.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24.39	
减: 营业外支出	56,129.49	716,11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9.49	708,702.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1,002.13	3,126,343.84
减: 所得税费用	-166,092.61	115,43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094.74	3,010,9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78.17	3,129,493.88
少数股东损益	84,416.57	-118,581.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094.74	3,010,91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678.17	3,129,49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16.57	-118,581.9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85,025.17	104,545,29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8.51	653,26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245.33	1,971,6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16,679.01	107,170,21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41,718.57	71,349,49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8,099.85	10,549,5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265.64	740,14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491.73	10,774,3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0,575.79	93,413,5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03.22	13,756,6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23.26	216,27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70.08	649,57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93.34	9,865,84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03,675.47	20,087,7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83,675.47	20,087,746.3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33, 682. 13	-10, 221, 903. 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539, 856. 0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539, 856. 0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 000, 000. 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 749. 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360, 749. 0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79, 107. 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116. 76	-36, 856. 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 053, 588. 67	3, 497, 921. 3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 839, 507. 97	3, 341, 586. 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785, 919. 30	6, 839, 507. 9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61,404.15					561,404.15		
1. 本期提取			982,797.36					982,797.36		
2. 本期使用			-421,393.21					-421,393.21		
(六) 其他		-580,000.00		-25,642.13	25,642.13			-58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612,214.89	101,356.34	966,990.23	351,802.41		38,032,363.87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3,036,828.64		32,963,17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80,000.00				-46,996.84	385,967.80	918,970.96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	580,000.00				-3,083,825.48	385,967.80	33,882,142.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10.74	25,642.13	3,103,851.75	-118,581.96		3,061,72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9,493.88	-118,581.96		3,010,91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42.13	-25,642.13					
1.提取盈余公积				25,642.13	-25,642.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810.74					50,810.74		
1.本期提取			156,645.87					156,645.87		
2.本期使用			-105,835.13					-105,835.1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580,000.00	50,810.74	25,642.13	20,026.27	267,385.84		36,943,864.98		

2、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7,343.43	15,507,840.77
应收账款	19,312,692.59	6,482,937.93
预付款项	1,180,474.80	2,747,851.27
其他应收款	912,550.00	10,436,729.02
存货	10,316,058.59	37,391,453.77
流动资产合计	37,949,119.41	72,566,812.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1,039.17	
固定资产	50,924,288.48	51,082,247.67
在建工程		855,000.00
无形资产	17,530,060.24	10,291,96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44.67	561,4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576,232.56	62,790,709.26
资产总计	107,525,351.97	135,357,522.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058,455.04	19,716,034.97
应付账款	17,221,662.93	32,257,758.54
预收款项	21,970,443.33	43,536,987.79
应付职工薪酬	2,165,281.20	2,008,346.13
应交税费	2,974,124.14	1,284,811.43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9,789,966.64	98,903,938.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607.05	146,35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07.05	146,351.15
负债合计	69,899,573.69	99,050,290.0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612,214.89	50,810.74
盈余公积	101,356.34	25,642.13
未分配利润	912,207.05	230,779.14
股东权益合计	37,625,778.28	36,307,23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525,351.97	135,357,522.0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319,520.67	88,279,736.48
减: 营业成本	85,286,409.87	68,281,304.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0,622.41	88,305.56
销售费用	3,997,237.86	1,381,595.26
管理费用	20,912,056.18	13,991,647.28
财务费用	353,044.78	147,688.51
资产减值损失	716,886.82	487,499.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23.26	216,270.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786.01	4,117,966.51
加: 营业外收入	288,353.82	6,832.1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824.39	
减: 营业外支出	56,129.49	716,11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29.49	708,702.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010.34	3,408,681.83
减: 所得税费用	-166,092.61	115,43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102.95	3,293,249.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6,102.95	3,293,249.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992,218.95	102,157,268.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8.51	653,26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5,967.34	1,969,42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65,594.80	104,779,95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99,008.45	69,606,78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80,014.14	10,317,20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8,892.58	732,48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7,623.52	10,411,3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65,538.69	91,067,80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56.11	13,712,1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523.26	216,270.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70.08	649,57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93.34	9,865,84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73,941.75	20,038,38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53,941.75	20,038,38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3,948.41	-10,172,54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 539, 856. 0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 539, 856. 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 749. 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360, 749. 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79, 107. 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 628. 42	-36, 856. 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 426, 413. 72	3, 502, 750. 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908, 591. 24	2, 405, 841. 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 482, 177. 52	5, 908, 591. 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50,810.74	25,642.13	230,779.14	36,307,23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		50,810.74	25,642.13	230,779.14	36,307,23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404.15	75,714.21	681,427.91	1,318,54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6,102.95	906,10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1,356.34	-101,356.34	
1.提取盈余公积				101,356.34	-101,356.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1,404.15			561,404.15
1.本期提取			982,797.36			982,797.36
2.本期使用			-421,393.21			-421,393.21
（六）其他				-25,642.13	-123,318.70	-148,960.8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612,214.89	101,356.34	912,207.05	37,625,778.28

(续)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3,036,828.64	32,963,17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36,000,000.00				-3,036,828.64	32,963,17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10.74	25,642.13	3,267,607.78	3,344,06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3,249.91	3,293,24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642.13	-25,642.13	
1.提取盈余公积				25,642.13	-25,642.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810.74			50,810.74
1.本期提取			156,645.87			156,645.87
2.本期使用			-105,835.13			-105,835.1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		50,810.74	25,642.13	230,779.14	36,307,232.0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58.00%		购买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研发、推广；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简单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8.00%	3,722,925.30	106,538.02	公司与被合并方控股股东均为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枫、吴桐夫妻，分别持股55%、45%，且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015.11.30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收购价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现金	580,000.00
合计	580,000.00

(3)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

项目	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380,140.04	1,130,456.29
应收账款	121,898.70	28,860.00
预付款项		824,177.91
其他应收款	270,589.00	86,400.00
存货	326,211.13	
固定资产	51,359.32	45,897.08
减：应付账款	146,153.44	
预收款项	261,447.00	1,420,865.90
应付职工薪酬	38,363.15	24,918.48
应交税费	-38,936.39	33,373.93
净资产	743,170.99	636,632.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743,170.99	636,632.97

(4) 上海捷赛业务、人员、资产转移至苏州捷赛不构成业务合并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于地区优惠政策及公司发展需要，由上海捷赛作为控股股东、自然人刘枫及吴桐作为实际控制人共同出资在江苏省太仓市设立苏州捷赛。报告期内，存在着上海捷赛业务、人员、资产转移至苏州捷赛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在业务方面，上海捷赛原主要经营农粮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加工，公司主要经营农粮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公司成立后，部门功能设置及人员配备较完善，筹建及生产初期公司以市场调研、客户开发为重心，承接了部分订单，在尚不具备生产能力时所接订单委托上海捷赛进行生产，公司正式投产后，上海捷赛的业务及功能由生产制造逐步转变为贸易服务，而后自2015年起为消除同业竞争，上海捷赛变更经营业务，逐步停止经营与公司类似的贸易服务。上海捷赛在以上期间未履行完的订单委托苏州捷赛进行生产后购入销售给客户，双方各自履行合同，无订单转移情形，债权、债务亦各自承担。

在人员方面，上海捷赛停止生产后，除经营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员工均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了劳动合同，部分人员自愿与苏州捷赛签订劳动合同转入公司就职，曾与上海捷赛有聘用关系且后续转入公司就职的员工人数在2014年末为32人、2015年末为30人，平均为31人，仅占上海捷赛2014年1-6月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平均人数153人的20.26%。2015年苏州捷赛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员工平均人数为156人，除上海捷赛入职的员工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均为自主招聘和培训。

在资产方面，2012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设立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捷赛以设备作价出资，出资的设备为生产经营所需的行业通用设备，系基于股东上海捷赛的投资目的转入苏州捷赛。公司固定的、必需的的生产经营场所土地、厂房均为公司自购、自建。上海捷赛拥有“烘干炉设计与制造”专有技术，苏州捷赛投产前期无偿使用该技术用于公司连续式烘干机的生产，为规范企业运作，理清所有权关系，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12月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双方达成协议上海捷赛向苏州捷赛出售该专有技术。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掌握了公司各类产品生产的关键工艺和技术并不断

的进行研发、生产和工艺改进；2015 年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生产的“高效节能连续式烘干机”2015 年 11 月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目前公司已直接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综上，上海捷赛对业务、人员、资产、技术等的安排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业务合并的必需要素不完全具备，没有必要的业务重组过程，不构成业务合并。

上述事项中，公司对上海捷赛以设备出资、转让专有技术及各项购销业务已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

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 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汇率变动幅度不大时，采用月初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对于应收股东款项以及押金、员工借款，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列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2、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总额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工具器具	5	5	19.00
办公家具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

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①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将固定资产的原价、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转销，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②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者销售费用。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软件	2 年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内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

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差额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

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0293，发证时间：2015年7月6日，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申报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产品销售收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干燥设备、输送设备、清仓设备、出仓设备、配件等。另有少量服务收入，包括技术咨询、设备租赁服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分为：

（1）整机的销售：整机包含输送设备、干燥设备、除尘设备、清仓设备、出仓设备，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设备组件运抵客户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即视为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销售收入。

（2）材料配件的销售：不需安装、调试、验收，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即视为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确认销售收入。

（3）服务业务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541.93	99.42%	8,848.51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67.48	0.58%	66.34	0.74%
合计	11,609.41	100%	8,914.85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干燥设备、输送设备、清仓设备、出仓设备等。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金额为 11,609.4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0.23%，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2、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73,800,228.57	63.94	43,134,472.53	48.75
其中：输送设备	56,366,463.63	48.84	35,145,249.55	39.72
干燥设备	12,285,208.58	10.64	6,823,008.86	7.71
材料配件	2,220,739.88	1.92	1,093,564.55	1.24
除尘设备	1,974,078.88	1.71		
清仓设备	953,737.60	0.83	72,649.57	0.08
贸易收入：	41,619,082.29	36.06	45,350,647.37	51.25
其中：出仓设备	22,649,572.62	19.62	23,247,863.34	26.27
清仓设备	9,871,794.89	8.55		
输送设备	7,216,598.26	6.25	11,966,783.97	13.52
材料配件	1,881,116.52	1.63	10,136,000.06	11.46
合计	115,419,310.86	100.00	88,485,11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输送设备、干燥设备、清仓设备、出仓设备销售收入四类产品合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97.53%、88.46%。

3、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2,861,790.40	45.53%	25,685,354.15	28.81%
华南地区	20,027,506.80	17.25%	22,512,875.71	25.25%
华北地区	18,890,879.58	16.27%	5,822,805.55	6.53%
西南地区	11,935,935.23	10.28%	182,051.28	0.20%
东北地区	8,294,560.93	7.14%	26,944,189.43	30.22%
华中地区	3,301,105.58	2.84%	1,312,691.38	1.47%
西北地区			316,239.32	0.35%
国外	782,355.48	0.67%	6,372,339.80	7.15%
合计	116,094,134.00	100.00%	89,148,546.62	100.00%

(三) 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度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73,800,228.57	51,956,491.21	21,843,737.36	29.60
	其中：输送设备	56,366,463.63	42,716,374.05	13,650,089.58	24.22
	干燥设备	12,285,208.58	5,150,135.85	7,135,072.73	58.08
	材料配件	2,220,739.88	2,159,893.85	60,846.03	2.74

2014 年度	除尘设备	1, 974, 078. 88	1, 177, 808. 86	796, 270. 02	40. 34
	清仓设备	953, 737. 60	752, 278. 60	201, 459. 00	21. 12
	贸易收入:	41, 619, 082. 29	35, 418, 075. 60	6, 201, 006. 69	14. 90
	其中: 出仓设备	22, 649, 572. 62	20, 492, 043. 95	2, 157, 528. 67	9. 53
	清仓设备	9, 871, 794. 89	7, 598, 639. 45	2, 273, 155. 44	23. 03
	输送设备	7, 216, 598. 26	5, 940, 369. 81	1, 276, 228. 45	17. 68
	材料配件	1, 881, 116. 52	1, 387, 022. 39	494, 094. 13	26. 27
	合计	115, 419, 310. 86	87, 374, 566. 81	28, 044, 744. 05	24. 30
	自制产品销售收入:	43, 134, 472. 53	24, 790, 494. 38	18, 343, 978. 15	42. 53
	其中: 输送设备	35, 145, 249. 55	20, 989, 815. 45	14, 155, 434. 10	40. 28
	干燥设备	6, 823, 008. 86	2, 824, 948. 44	3, 998, 060. 42	58. 60
	材料配件	1, 093, 564. 55	944, 297. 99	149, 266. 56	13. 65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 30%、22. 8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自产输送设备：2015 年、2014 年输送设备毛利分别为 13, 650, 089. 58 元、14, 155, 434. 10 元，毛利率分别为 24. 22%、40. 28%。输送设备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刮板输送机等，基本为个性化产品，需依客户要求定制，造成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同时，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通过高端定位的服务向下游行业让利以获取更多的订单，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导致 2015

年毛利率适度下降。

2、自产干燥设备：2015 年、2014 年干燥设备毛利分别为 7,135,072.73 元、3,998,060.42 元，毛利率分别为 58.08%、58.60%。干燥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达到 50%以上，且基本稳定，系高效节能连续式稻谷烘干机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拥有“一种烘干设备及其烘干工艺”发明专利，产品质量、性能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因此公司也拥有较大的自主定价权，销售毛利率可控并高于其他产品。

3、自产材料配件：2015 年、2014 年自产材料配件毛利分别为 60,846.03 元、149,266.56 元，毛利率分别为 2.74%、13.65%。公司为维护客户满意度，部分配件让利以获取更大的市场认可度，导致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出现微利的情况。

4、自产清仓设备：2015 年、2014 年自产清仓设备毛利分别为 201,459.00 元、41,217.07 元，毛利率分别为 21.12%、56.73%。毛利率波动较大，系 2014 年该部分设备销售量极小，定价个性化，不具可比代表性。

5、自产除尘设备：2015 年、2014 年自产除尘设备毛利分别为 796,270.02 元、0 元，毛利率分别为 40.34%、0%。2014 年该部分设备无销售，不具可比性。2015 年毛利较高，系销量较少，定价个性化，不具代表性。

6、贸易收入：2015 年、2014 年贸易收入毛利分别为 6,201,006.69 元、1,835,945.69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90%、4.05%。其中出仓设备、输送设备的毛利率相对变动较大，系单台成本较高，销售数量较少，定价个性化，毛利率个别差异大。输送设备也是单台成本高，销售数量少，毛利率波动较大。贸易收入中的材料配件毛利率相对较高，系其中包含部分进口配件，保持了较高定价。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稻之星	29.21%	26.56%
天宜机械	43.22%	40.82%
奥诺科技	32.79%	26.57%
算术平均值	35.07%	31.32%
苏州捷赛	24.30%	22.8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尚处于业务拓展阶段，通过高端定位的服务向下游行业让利以获取更多的订单，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的整体毛利率相对于可比公司较低。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	26,272,622.71	-	16,054,433.74	-
其中：销售费用	4,027,034.54	15.33%	1,386,550.95	8.64%
管理费用	21,888,518.64	83.31%	14,519,680.87	90.44%
财务费用	357,069.53	1.36%	148,201.92	0.92%
营业收入	116,094,134.00		89,148,546.6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3.47%		1.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18.85%		16.2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0.31%		0.1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22.63%		18.0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的费用明细分析如下：

(一) 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111,068.10	259,508.24
运输费	1,419,020.91	514,380.14
产品维修费	868,550.80	460,689.00
广告、业务宣传费	539,521.33	60,310.53
售后服务费	45,209.40	
招投标费	43,164.00	86,449.40
关务费	500.00	5,213.64
合 计	4,027,034.54	1,386,550.9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产品维修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90.44%, 主要系公司尚处于业务积极拓展阶段, 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增加系积极拓展市场, 销售人员人 数及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 运输费大幅增长主要系与收入同趋势增长, 同时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承担运输费用的产品销售比例增大; 产品维修费大幅增长主要系累计完工项目逐年增加导致需维修的产品数量增大, 设备使用时间增加也导致需消耗的维修费用上升; 广告、业务宣传费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业务, 加大拓展费用投入。

(二)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7,463,191.08	2,783,743.52
研发费用	5,998,463.49	7,297,893.14
差旅费	1,791,950.49	1,367,254.16
折旧费	1,577,019.20	364,131.43

交际应酬费	1,242,969.76	590,327.06
咨询服务费	753,368.86	239,436.29
办公费	634,718.42	424,088.23
各项税费	679,750.77	340,770.54
其他	1,747,086.57	1,112,036.50
合计	21,888,518.64	14,519,680.87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差旅费、折旧费、交际应酬费等。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36.39 万元，增长 50.75%，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需要，加大人力资源投入。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467.94 万元，主要原因为：（1）员工人数由 2014 年年均的 134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年均 161 人；（2）2015 年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设置，部分技术人员的工作岗位调整至管理部门，导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175.32 万元，相应人员薪酬转入管理费用；（3）年度加薪也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人数增加以及业务拓展同时导致差旅费、交际应酬费、办公费的增加。折旧费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加 41,918,745.83 元，导致 2015 年折旧费大幅增加。

201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5 年度
集装箱翻转机技术的研发	1,533,204.27
批次式烘干机技术研发	2,938,788.39
气垫带式输送机技术的研发	1,275,329.46
1600t/h 大产量斗式提升机技术的研发	80,325.07
生物质燃烧技术的研发	64,255.91
高效环保型布袋除尘器技术的研发	106,560.39
合计	5,998,463.49

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研发项目	2014 年度
1000T/D 连续式稻谷烘干设备及其工艺研发	3,296,678.88
高效节能低噪刮板输送机技术的研发	3,298,504.69
高精度哑铃式托辊皮带机技术的研发	702,709.57
合计	7,297,893.14

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5,998,463.49 元、7,297,893.14 元，研发费用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17%、8.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进行了多个设备及其工艺技术的研发，有效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就研发的项目积极申请多项专利技术。2014 年公司研发人员从事了连续式稻谷烘干设备及其工艺、高效节能低噪刮板输送机技术、高精度哑铃式托辊皮带机技术的研发，其中重点研发产品高效节能连续式稻谷烘干机于 2015 年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三）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60,749.02	-
减：利息收入	250,790.95	138,053.35
汇兑损益	5,116.76	36,856.90
手续费及其他	241,994.70	249,398.37
合计	357,069.53	148,201.92

2015 年度公司业务扩大，通过增加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资金融通，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其中 2015 年公司向银行贷款 1,600.00 万元，已归还 600.00 万元，2015 年末余额 1,000.00 万元，2014 年公司无银行贷款。

(四) 所得税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6,092.61	115,431.92
合计	-166,092.61	115,431.9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9,348.51 元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6,744.10 元导致。公司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无需缴纳所得税。

七、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694.90	-708,70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000.00	3,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1,792.04	-163,75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70.57	-4,281.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4,016.37	-873,040.71
所得税影响金额	34,833.65	-177,321.17
扣除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9,182.72	-695,719.54
净利润	1,107,094.74	3,010,91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7,912.02	3,706,631.46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占净利润的比例	23.41%	23.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收到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各项政府补助款项。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太仓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太仓市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太仓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争先创优活动奖励基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型发展奖励基金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3,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3,000.00	3,700.00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41%、-23.1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虽然金额较小，但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系公司发展前期各项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净利润较低，随着公司稳定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九、资产情况分析

（一）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356,577.22	48,306.53
银行存款	1,429,342.08	6,791,201.44
其他货币资金	4,858,501.91	9,798,789.09
合计	6,644,421.21	16,638,297.06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持有的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银行存款，且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银行存款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2015年公司业务扩大，资金周转压力相应增加，公司通过资金筹划管理，及时制定资金计划；同时积极组织货款催收，还利用包括银行借款直接融资、开具银票、保函等手段，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另外，由于2015年末部分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到期，导致其他货币资金的保证金年末余额较2014年大幅减少。

2015年末现金余额356,577.22元，较上年增加较大，系公司急用临时申请的现金备存，期后员工于短期内已领用完毕。公司日常备存现金不超过5万，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的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库存现金主要用于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小额款项以及限定用途的专用款项，能通过转帐结算的，一般不使用现金结算方法。

现金使用范围规定如下：

1. 支付员工各类津贴、加班费、离退休聘用费；
2. 预支出差人员必须随带的差旅费；
3. 支付员工的培训费、学费和托费、；
4. 支付员工定期及临时补助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报销各业务部门的业务活动费；
6. 采购中发生的零星开支；

7. 其他需零星收支款项。

切实做好现金管理的安全防范工作。一次性提取伍万元以上现金，应二人同往，专程提取。现金必须存放在保险箱内，保险箱由出纳员专人保管。

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制度，为保证现金的合理使用，应严格按银行核定的限额存款，库存现金最高限额 50000 元。如库存现金超过限额，必须当日解交银行，不得坐支。如有特殊情况超过限额需经部门领导批准。”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1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2,646.53	5,961,804.76
银行保函保证金	1,165,855.38	3,716,984.33
合计	4,858,501.91	9,798,789.09

（二）应收账款分析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634,515.64	6,911,624.95
减：坏账准备	1,080,813.28	399,827.02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19,553,702.36	6,511,797.93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幅为 198.55%，主要系 2015 年业务增长，且公司主要产品为安装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成套设备，由前期洽谈、产品设计至将设备组件运抵客户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的过程耗时较长，2014 年下半年签订大量订单，截止 2014 年末，存

在较多在产品未完工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2015 年则集中在下半年完成验收结算。

2、应收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652,765.89	95.24	982,638.30	5	18,670,127.59
	1 至 2 年	981,749.75	4.76	98,174.98	10	883,574.77
	合计	20,634,515.64	100.00	1,080,813.28		19,553,702.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97,849.45	83.89	288,449.47	4.98	5,480,539.98
	1 至 2 年	1,113,775.50	16.11	111,377.55	10	1,002,397.95
	合计	6,911,624.95	100.00	399,827.02		6,482,937.93

注：2014 年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包含关联方组合往来 28,86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多数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为安装周期 6 个月以内，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应收账款为质保金，已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客户的特点以及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充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3、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3,000.00	27.68	货款	1 年以内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8,600.00	12.55	货款	1 年以内

嘉达港务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000.00	12.25	货款	1年以内
河北冀海港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2,500.00	8.40	货款	1年以内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0	7.7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4,152,100.00	68.5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上海君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230.00	20.04	货款	1年以内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4,000.00	17.28	货款	1年以内
黑龙江金泉粮油贸易集团长春金隆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0	15.34	货款	1-2 年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868.25	14.19	货款	1年以内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0	10.5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348,098.25	77.38		

报告期内,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和负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25.74 万元、357.20 万元, 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账龄在 2 年以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青岛黄河铸造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92,500.00	设备采购

易贝森流体控制(南京)有限公司	212,075.50	商品采购
唐纳森(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31,360.00	商品采购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5,255.00	商品采购
马丁传动件(上海)有限公司	87,663.00	商品采购
合计	818,853.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178,691.15	商品采购
Intraco Inc. d/b/a Cablevey Conveyors	648,487.45	商品采购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0,000.00	商品采购
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30,140.00	商品采购
上海富易登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22,000.00	商品采购
合计	2,729,318.60	

公司预付账款较少, 2014 年末, 预付款项中包含应支付关联方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 1,178,691.15 元商品采购款。

(四) 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45,950.00	10,523,129.02
减: 坏账准备	-	-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945,950.00	10,523,129.0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保证金	523,000.00	55.29	640,000.00	6.0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员工借款	352,000.00	37.21	239,000.00	2.27
员工住房公积金	58,310.00	6.16	37,573.00	0.36
押金	12,640.00	1.34	12,000.00	0.11
上海捷赛往来款			9,539,856.02	90.66
零星暂付款			54,700.00	0.52
合计	945,950.00	100.00	10,523,12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借款等，均可全部收回。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洋分公司	保证金	145,000.00	1年以内	15.34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8.47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8
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8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5.28
合计		375,000.00		3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捷赛	详见第四节、十五、1	9,539,856.02	1-2年	90.66
太仓市建筑管理处	保证金	350,000.00	1-2年	3.32
东莞市富之源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0.76
益海嘉里(哈尔滨)粮食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8
嘉吉食品(漯河)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0.48
合计		10,069,856.02		95.70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为公司履行合约和投标时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款项，账龄

均在 2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员工借款均为员工向公司借出的购车借款等，其中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员工的购车借款分别为 35.20 万元、18.60 万元，账龄均在 2 年以内。

为了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培养和建立核心人才团队，激励和保障具有专业能力和较高管理水平的核心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在常规薪酬体系之外，公司给予管理人员免息购车借款，并相应制定《福利借款购车制度》，制度规定公司主管及经理级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基层员工，可向公司申请额度为 2 万元至 5 万元的免息购车借款，自发放之日起五年内偿还所有借款且必须在申请离职前两个月内还清所有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等制度严格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冯海东	47,000.00		购车借款
凌启文	41,000.00	47,000.00	购车借款
纪春华	40,000.00	46,000.00	购车借款
上海捷赛		9,539,856.02	详见第四节、十五、1

（五）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08,883.99	199,446.32	4,309,437.67	4,791,627.85	150,861.03	4,640,766.8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4,322,433.70		4,322,433.70	29,846,006.35		29,846,006.35
自制半成品	797,661.85		797,661.85	2,904,680.60		2,904,680.60
发出商品	886,525.37		886,525.37			
合计	10,515,504.91	199,446.32	10,316,058.59	37,542,314.80	150,861.03	37,391,453.77

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较2014年度减幅为71.99%，主要系2014年末公司金额较大的项目正在施工，因此账面出现了较大存货余额。

公司对于原材料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由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因此对单个产品的成本公司采取单独核算归集的方式，将对应产品所领用的所有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同时将用于生产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所耗用在对应产品上的工时分摊计入对应自制半成品，设备现场安装的人工及之制造费用按照设备售价占总合同比例分摊计入对应产品。

1、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要的钢材、减速机、轴承、金属五金件等设备组件。由于供应商的供应周期及价格等基本稳定，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量较少，没有出现因为过量采购导致的原材料积压情况。并且大部分的组件属于可以通用的设备组件，因此即使出现订单调整等情况，仍可以在以后的订单中继续使用。2015年底相比2014年底原材料库存基本稳定。

2、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在产品包含在产的自制半成品以及在客户现场安装过程中的粮食储运设备、干燥设备等产品。2015年在产品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建立了柔性高效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小批量流式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在制品库存；同时2015年下半年成套设备批量达到验收要求完成客户验收确认，在客户现场安装的在产品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导致在产品大幅减少。

3、自制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自制半成品系公司库存待发往客户现场安装的组件。2015年底相比2014年底库存下降，主要系2015年生产运作采用小批量、多频次连续制造的改进方式，改善了自制半成品的库存情况。

4、发出商品分析

一般而言，公司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工作之后，客户会较快完成验收确认，因此账面不会留有发出商品余额。2015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为客户大连太平湾港口有限公司的试验用样机在退回途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样机已退回入库。

5、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存货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但是由于公司原材料包括部分钢材，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底公司对这部分的原材料库存价格与市价进行比较，计提了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其他流动资产。

（七）固定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1,918,745.83	8,843,303.89	953,642.70	456,539.90	599,340.91	729,525.97	53,501,099.20
本期增加金额	89,972.40	2,790,609.38	407,143.67	355,641.02	277,695.69	24,166.33	3,945,228.49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其中：购置	89,972.40	882,609.38	407,143.67	355,641.02	277,695.69	24,166.33	2,037,228.49
在建工程转入		1,908,000.00					1,908,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338,389.00	42,620.89	106,406.00			487,415.89
其中：处置或报废		338,389.00	8,451.09	106,406.00			453,246.09
其他减少			34,169.80				34,169.80
期末余额	42,008,718.23	11,295,524.27	1,318,165.48	705,774.92	877,036.60	753,692.30	56,958,911.8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506,179.45	1,589,137.46	70,003.52	143,010.52	41,916.67	22,706.83	2,372,954.45
本期增加金额	2,019,869.47	1,005,648.66	340,299.68	146,083.44	148,896.60	144,290.54	3,805,088.39
其中：计提折旧	2,019,869.47	1,005,648.66	340,299.68	146,083.44	148,896.60	144,290.54	3,805,088.39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90,387.64	15,693.71	65,523.24			171,604.59
其中：处置或报废		90,387.64	2,560.03	65,523.24			158,470.91
其他减少			13,133.68				13,133.68
期末余额	2,526,048.92	2,504,398.48	394,609.49	223,570.72	190,813.27	166,997.37	6,006,438.2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82,669.31	8,791,125.79	923,555.99	482,204.20	686,223.33	586,694.93	50,952,473.55
期初账面价值	41,412,566.38	7,254,166.43	883,639.18	313,529.38	557,424.24	706,819.14	51,128,144.75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工具器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8,664,925.00	148,190.27	255,573.00	91,096.00	7,800.00	9,167,584.27
本期增加金额	41,918,745.83	1,843,908.89	805,452.43	200,966.90	523,076.91	721,725.97	46,013,876.93
其中：购置		64,116.99	805,452.43	200,966.90	523,076.91	601,725.97	2,195,339.20
在建工程转入	41,918,745.83	1,779,791.90				120,000.00	43,818,537.73
本期减少金额		1,665,530.00			14,832.00		1,680,362.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665,530.00			14,832.00		1,680,362.00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41,918,745.83	8,843,303.89	953,642.70	456,539.90	599,340.91	729,525.97	53,501,099.20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1,097,553.10	2,927.49	66,821.52	23,080.12		1,190,382.23
本期增加金额	506,179.45	808,034.68	67,076.03	76,189.00	24,472.71	22,706.83	1,504,658.70
其中：计提折旧	506,179.45	808,034.68	67,076.03	76,189.00	24,472.71	22,706.83	1,504,658.70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316,450.32			5,636.16		322,086.48
其中：处置或报废		316,450.32			5,636.16		322,086.48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506,179.45	1,589,137.46	70,003.52	143,010.52	41,916.67	22,706.83	2,372,954.45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1,412,566.38	7,254,166.43	883,639.18	313,529.38	557,424.24	706,819.14	51,128,144.75
期初账面价值		7,567,371.90	145,262.78	188,751.48	68,015.88	7,800.00	7,977,202.04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厂房于 2014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2014 年增加房屋建筑物 41,412,566.38 元。

2、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向母公司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租出闲置机器设备一批，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租赁收入 663,426.72 元，租赁成本为累计折旧 589,493.92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项目	抵押物地址	抵押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编号	抵押性质	2015-12-31 账面原值	2015-12-31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城厢镇胜泾路 168 号 1 幢	20,414.81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4 号	借款抵押	35,554,325.19	33,410,040.03
房屋建筑物	城厢镇胜泾路 168 号 3 幢	462.39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6 号	借款抵押	1,105,129.67	1,090,523.27
房屋建筑物	城厢镇胜泾路 168 号 2 幢	41.84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5 号	借款抵押	246,001.70	177,576.78
合计					36,905,456.56	34,678,140.08

上述受限固定资产为公司位于城厢镇胜泾路 168 号的厂房，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4,603.16 万元。

(八) 无形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427,103.06	10,817,632.83

减：累计摊销	897,042.82	525,667.4
账面净值	17,530,060.24	10,291,965.43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27,103.06	10,817,632.83
土地使用权	10,597,120.00	10,597,120.00
软件	471,492.46	220,512.83
专有技术	7,358,490.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97,042.82	525,667.40
土地使用权	618,165.45	406,223.01
软件	278,877.37	119,444.39
专有技术		
三、账面价值合计	17,530,060.24	10,291,965.43
软件	9,978,954.55	10,190,896.99
专有技术	192,615.09	101,068.44
软件	7,358,490.6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均为购置取得。

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登记日期	权利终止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太国用 2013 第 022006427 号	35,829.00	2013.04.03	2063.1.19	10,597,120.00	10,190,896.99
合计				10,597,120.00	10,190,896.99

上述受限无形资产为公司位于城厢镇的厂房用地，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太仓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抵押物，该合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400.91 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0,259.60	190,136.23	550,688.05	82,603.21
可抵扣亏损	3,338,056.25	500,708.44	3,192,619.66	478,892.95
合计	4,618,315.85	690,844.67	3,743,307.71	561,496.16

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可弥补亏损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0,813.28	399,827.02
存货跌价准备	199,446.32	150,861.03
坏账准备合计	1,280,259.60	550,688.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十、负债情况分析

（一）短期借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015年增加短期借款1000万元，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短期借款情况。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抵押资产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2015.10.23-2016.10.22	1,000.00	太国用 2013 第 022006427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4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5 号、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211566 号

（二）应付账款分析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款，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为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赊欠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按账龄列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991,921.43	32,145,658.54
1-2年（含2年）	3,246,147.50	112,100.00
2-3年（含3年）	48,400.00	
3年以上	-	
合计	17,286,468.93	32,257,758.5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和1-2年之间，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匹配。其中2015年末1-2年款项主要为未到期结算的工程款。

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较2014年减少1,497.13万元，降幅为46.41%，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厂房工程于2013年动工并于2014年达到可使用状态，故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包含大量工程款，2015年工程款大部分已结算，减少工程款金额为992.12万元，另外，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减少2,702.68万元，也导致2015年末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	1 年之内	5,680,500.00	32.86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 年	2,390,000.00	13.82
东台市鑫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711,600.00	4.12
上海华梦喷涂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591,382.48	3.42
盐城工力粮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321,430.00	1.86
合计			9,694,912.48	56.0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	1 年之内	12,115,023.23	37.56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9,560,000.00	29.63
苏州隆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557,246.96	1.73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369,083.00	1.14
上海畅德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 年之内	251,534.00	0.78
合计			22,852,887.19	70.8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均包含应付母公司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母公司采购原材料等。除此以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的供应商不包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应付票据分析

票据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58,455.04	19,716,034.97
合计	15,058,455.04	19,716,034.97

公司 2015 年应付票据较 2014 年减少 465.76 万元，降幅为 23.62%，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系 2015 年银行利率降低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操作成本，用银行短期借款方式融资取代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四) 预收款项分析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主要产品为安装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成套设备，由前期洽谈、产品设计至将设备组件运抵客户现场并进行安装、调试，最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过程耗时较长，故公司一般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30%，在发货前后收取 30%-50% 合同金额。

2015 年预收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2,276.55 万元，下降了 50.6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签订大量订单，截至 2014 年末尚未完工，因此账面形成较大的预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按账龄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70,933.64	44,957,853.69
1-2 年（含 2 年）	10,821,414.40	
合计	22,192,348.04	44,957,853.69

账龄 1-2 年的预收账款为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的设备预付款，由于对方尚未达到现场施工条件，项目尚未实施。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414.40	48.76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199.20	16.64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0,683.76	14.24
路易孚达（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46,182.06	9.67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000.00	2.61
合计		20,400,479.42	91.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0,256.40	28.72
东莞沈恒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414.40	24.07
益海嘉里(密山)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6,000.00	7.95
厦门中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709.40	7.57
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0	7.07
合计		33,889,380.20	75.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86,948.21	15,165,416.11	15,008,138.16	2,144,226.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316.40	818,956.20	814,004.23	51,268.37
辞退福利		466,570.55	466,570.55	0.00
合计	2,033,264.61	16,450,942.86	16,288,712.94	2,195,494.53

离职后福利主要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2015 年短期职工薪酬计提发生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资金、津贴和补贴	1,963,891.78	12,413,160.34	12,265,206.02	2,111,846.10
二、职工福利费		1,675,322.33	1,675,322.33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1,780.43	385,002.02	382,904.39	23,878.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0.31	280,001.47	278,475.92	17,365.86
工伤保险费	3,960.08	70,000.37	69,618.98	4,341.47
生育保险费	1,980.04	35,000.18	34,809.49	2,170.73
四、住房公积金	1,276.00	585,944.00	584,976.00	2,24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987.42	99,729.42	6,258.00
合计	1,986,948.21	15,165,416.11	15,008,138.16	2,144,226.16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64,974.55	11,150,773.31	9,828,799.65	1,986,948.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21.94	573,378.27	567,683.81	46,316.40
辞退福利		141,874.00	141,874.00	
合计	705,596.49	11,866,025.58	10,538,357.46	2,033,264.61

2014 年内短期职工薪酬计提发生额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资金、津贴和补贴	618,478.88	10,081,676.78	8,736,263.88	1,963,891.78
二、职工福利费		405,743.31	405,743.31	
三、社会保险费	18,498.67	274,521.13	271,239.37	21,780.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53.58	199,651.73	197,265.00	15,840.31
工伤保险费	3,363.39	49,912.93	49,316.25	3,960.07
生育保险费	1,681.70	24,956.47	24,658.12	1,980.05
四、住房公积金	27,997.00	361,523.00	388,244.00	1,2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09.09	27,309.09	
合计	664,974.55	11,150,773.31	9,828,799.65	1,986,948.21

职工薪酬发生额较上年增加，主要原因为：(1) 员工人数由 2014 年年均的 134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年均 161 人；(2) 年度加薪也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较稳定，2015 年应付职工薪余额较 2014 年

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小幅上升导致。

（六）应交税费分析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21,873.41	1,142,89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282.37	2,055.72
教育费附加	123,058.84	1,468.37
个人所得税	28,978.64	22,907.45
房产税	155,916.27	112,732.38
土地使用税	35,829.00	35,829.00
企业所得税	-107,651.15	
代扣代缴税金	85,422.78	
防洪基金	436.8	293.67
合计	2,916,146.96	1,318,185.36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应交的增值税以及企业应交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其他应付款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000.00	-
1 至 2 年	-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收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苏集帮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性质或内容	账龄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00.00	保证金	1-2年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30,713.67	109,607.05	975,674.30	146,35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一）实收资本（股本）

1、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	580,000.00
专项储备	612,214.89	50,810.74
盈余公积	101,356.34	25,642.13
未分配利润	966,990.23	20,02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80,561.46	36,676,479.14
少数股东权益	351,802.41	267,3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2,363.87	36,943,864.98

2、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收购天津捷赛导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方应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故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存在资本公积 58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末无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专项储备均为根据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0,810.74	982,797.36	421,393.21	612,214.89
合计	50,810.74	982,797.36	421,393.21	612,214.89

2、2014 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56,645.87	105,835.13	50,810.74
合计		156,645.87	105,835.13	50,810.74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盈余公积均为根据《公司法》计提的10%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026.27	-3,036,828.6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6,996.84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6.27	-3,083,825.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2,678.17	3,129,493.88
其他转入	25,64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356.34	25,642.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6,990.23	20,026.27

2014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调减-）项-46,996.84元系2015年收购天津捷赛导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方应对比较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除此以外，无其他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十二、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6	0.74
速动比率（倍）	0.41	0.37
资产负债率	64.75%	73.13%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 1，主要原因因为流动负债较大。公司产品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为安装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成套设备，签订合同后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的 30%收取预收款，发货前后收取 30%-50% 款项，只有在客户验收之后才能确认收入，导致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巨大，2015 年、2014 年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219.23 万元、4,495.79 万元；同时 2014 年公司厂房达到可使用状态，工程结算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较大；2015 年增加短期借款 1000 万，也增加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5%、73.13%，主要原因也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5 年该往来金额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3	21.8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2.70	16.51
存货周转率（次）	3.65	2.42
存货周转天数（天）	98.63	148.7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按照合同的30%收取预收款，发货前后收取30%-50%款项，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减少。

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存货余额较上年减少，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综合毛利率	24.36%	22.72%
净利润（万元）	110.71	30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79	370.6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93%	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2.24%	10.11%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2014年的毛利率分别为24.36%、22.7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稳定。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麦稻之星	5.89%	16.07%
天宜机械	14.32%	28.45%
奥诺科技	37.15%	21.03%
算术平均值	19.12%	21.85%

苏州捷赛	2.93%	8.50%
------	-------	-------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

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净利润较少，因此公司的整体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业务逐年拓展，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较上年均有大幅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在人员储备、研究开发、销售渠道开发等方面增加大量投入，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增长不足以涵盖费用增长，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03.22	13,756,6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3,682.13	-10,221,9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9,107.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3,588.67	3,497,921.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085,025.17	104,545,29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08.51	653,26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245.33	1,971,6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16,679.01	107,170,211.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41,718.57	71,349,49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8,099.85	10,549,57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265.64	740,14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1,491.73	10,774,3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0,575.79	93,413,5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03.22	13,756,681.5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094.74	3,010,91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9,571.55	487,499.27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1,954.71	1,504,658.70
无形资产摊销	371,375.42	322,198.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694.90	708,70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23.26	-216,270.40
财务费用	365,865.78	36,85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48.51	-30,91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744.10	146,351.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26,809.89	-18,032,467.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70,912.31	-3,181,51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155,749.94	28,949,862.67
其他	561,404.15	50,81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03.22	13,756,681.57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经

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化所致。根据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应收账款回款时点存在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

十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刘枫先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桐女士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
张毅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田颖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肆勤	公司董事、市场营销总监

凌启文	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纪春华	公司监事、工程技术中心经理
冯海东	公司监事、资深技术工程师

(2)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控制的企业
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控制的企业
GSS-US Associates LLC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枫控制的企业
TECH-AIR INC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枫控制的企业

注：1、公司正在办理收购刘枫持有的 GSS-US Associates LLC 55%股权，详见第四节 “十四、（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TECH-AIR INC 为 GSS-US Associates LLC 全资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枫通过 GSS-US Associates LLC 对其间接持股 55%。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的情况

详见本节“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其他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外投资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不高或不具有持续性的交易。

（1）购入上海捷赛固定资产

2014 年 8 月，公司购入一批上海捷赛已使用过的办公设备，总金额为 212,203.11 元（不含税）。本次采购参照上海捷赛账面净值作价，定价公允，公司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采购进行了追溯确认。由于本次采购主要为了降低开支，节约成本，虽存在着必要性，但本次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不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也不具持续性。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占当年采购成本比例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购入上海捷赛专有技术

2015 年 12 月 21 日，捷赛有限通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与上海捷赛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上海捷赛同意将“连续式烘干机设计、制造专有技术”（涉及产品规格明细共 118 个）作价 780 万元转让予捷赛有限。该专有技术采购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是必要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3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806.50 万元，该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由于本次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上海捷赛已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公司相似、相近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有关的专有技术，因此本次交易不对关联方存在长期依赖，未来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购入上海捷赛专有技术有利于消除公司同业竞争，作价公允，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上海捷赛持有的天津捷赛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捷赛有限与上海捷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捷赛有限以 5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捷赛持有的天津捷赛的 58% 股权。本次转让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目的，是必要的。该笔交易以天津捷赛收到的上海捷赛初始出资额 58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评估价值，定价公允。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信联评报字【2015】第 183 号《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

司拟股权转让而对全部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天津捷赛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00.14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为偶发性交易，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上海捷赛不存在、今后也不设立与公司有相似、相近业务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对关联方存在长期依赖，未来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本次交易经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捷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租赁

2014 年 1-8 月，捷赛有限向上海捷赛租出一批闲置机器设备，租赁收入 663,426.72 元。本次租赁充分利用了厂房未达到使用状态前公司的闲置资产，是必要的，租赁价格以该批机器设备租赁期折旧额作为定价基准，定价公允。2015 年 9 月，公司已经停止该关联方租赁。目前公司生产运营状态正常，不存在闲置设备，且为了消除同业竞争，上海捷赛已不从事与公司相近、相似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对关联方存在长期依赖，未来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公司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租赁进行了追溯确认。本次交易金额较小，占当年收入比例较小，且交易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关联担保

为了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发生日期	贷款单位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捷赛、 刘枫、吴桐	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 12.6- 2015. 12. 25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上海捷赛、 刘枫、吴桐	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5. 9. 15- 2016. 9. 9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已归还， 担保尚未解除

由于银行的贷款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需公司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

人提供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此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捷赛、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无偿提供。未来若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借款，不排除银行依旧需要公司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捷赛、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承诺若银行需要，今后将为公司继续提供无偿担保。以上担保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该担保系公司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发生频率高并持续性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控股股东上海捷赛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969,453.41	16,253,004.07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5.02%	23.59%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989,460.00	47,581,977.03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37.95	
小计		28,089,497.95	47,581,977.0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24.20%	53.37%

报告期内，捷赛有限向上海捷赛销售产品，主要系上海捷赛业务、人员、资产

转移至苏州捷赛期间，上海捷赛仍在部分客户的采购目录中，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捷赛有限将生产的部分产品销售给上海捷赛所致，是必要的。捷赛有限向上海捷赛销售产品，根据最终售价，让利 5%以内作为上海捷赛营业费用出售予上海捷赛，该售价遵循市场价值，定价公允，虽然金额较大，占业务收入一定比例，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捷赛有限向上海捷赛采购商品，主要系上海捷赛业务、人员、资产转移至苏州捷赛期间的部分生产资料（含原料、半成品等）转移所致，是必要的，生产资料转移基本参照上海捷赛的账面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虽然金额较大，占业务成本一定比例，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消除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停止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以上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该关联交易不具持续性。公司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2）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了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控制的美国公司 GSS-US Associates LLC、TECH-AIR INC（系 GSS-US Associates LLC 控股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GSS-US Associates LLC	技术服务费	1,662,525.14	1,955,555.36
GSS-US Associates LLC	采购商品(烘干机配件)	9,204.61	-
TECH-AIR INC	技术服务费	250,831.94	-
小计		1,922,561.69	1,955,555.36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66%	2.19%

关联方收取捷赛有限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依据当地的人工成本确定，定价公允，由于以上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年成本比例极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以上关联方为公司的研发技术支持中心，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存在依赖，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公司正在办理收购刘枫持有的 GSS-US Associates LLC 55%股权，详见第四节“十四、(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收购完成后，GSS-US Associates LLC 及其全资子公司 TECH-AIR INC 将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资金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度累计发生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刘枫	董事长	29.57	-	1.60	-
闫肆勤	董事	1.00	-	46.80	-
冯海东	监事	5.60	4.70	0.60	-
凌启文	监事	0.80	4.10	5.00	4.70
纪春华	监事		4.00	5.00	4.6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向公司借款的情形，主要为因工作需要的备用金和为稳定员工队伍制定的员工福利政策中的购车借款，是必要的。根据制度规定，上述员工借款无需支付借款利息。以上关联交易除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事前审批以外，也通过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追溯确认。该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人员日常业务办理需要或公司员工福利，金额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备用金外，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生的原因
预付账款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1,178,691.15	公司预付商品采购款
应收账款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28,860.00	天津捷赛应收商品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9,539,856.02	详见第四节、十五、1
其他应收款	冯海东	47,000.00		购车借款
其他应收款	凌启文	41,000.00	47,000.00	购车借款
其他应收款	纪春华	40,000.00	46,000.00	购车借款
合计		128,000.00	10,840,407.1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产生的原因
应付账款	GSS-US Associates LLC	13,982.53		应付技术服务费
应付账款	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	5,680,500.00	12,115,023.23	应付采购货款
合计		5,694,482.53	12,115,023.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占用购车借款 12.8 万元，根据公司的《福利借款购车制度》，公司主管及经理级管理人员、符合条件的基层员工

向公司申请额度为2万元至5万元的免息购车借款，须自发放之日起五年内偿还所有借款且必须在申请离职前两个月内还清所有借款。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通过资产、股权的转让发生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除部分少数金额较小的资产转移和租赁业务外，公司均聘请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第三方评估事务所对购入的资产、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公司收购的关联方资产、股权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上海捷赛人员、资产、业务搬迁至公司所致，虽然公司与上海捷赛的交易金额占比较大，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实行回避制度。

(1) 《公司章程》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

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九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

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且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五) 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016年4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签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枫、吴桐控制的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即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上海捷赛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三、（二）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十四、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申请在美国收购成立美国捷赛联合有限公司(英文名: GSS-US Associates LLC)。该收购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0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芝加哥总领事馆经济事务室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根据境外投资备案表，美国捷赛联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捷赛机械(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5.50 万美元，占股比例 55%。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收购尚未完成。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上海捷赛出资投入涉及机器设备价值评估报告

为了夯实公司资本，2015 年 10 月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的出资设备予以评估(简称追溯评估)。

该出资设备原于 2012 年 8 月经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沪美评咨报字[2012]第 8053 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简称首次评估)，并作价 20,008,254.24 元(含税)对捷赛有限进行出资，其中股本 2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254.24 元。该

出资经上海海岳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出具沪海岳验字（2012）第 1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收资本 3,600.00 万元，其中设备出资 2,000.00 万元整。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70 号评估报告，出资设备追溯评估值为 10,460,143.98 元（含税），较首次评估值 20,008,254.24 元（含税）减少 9,548,110.26 元，基于审慎原则，公司予以追溯调减实收资本设备出资额 9,539,856.02 元、调减出资设备溢价 8,254.24 元，同时相应调整出资设备入账价值、已计提折旧、已抵扣进项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东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就出资设备两次评估差额部分 9,539,856.02 元以现金补足，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天衡信验字[2015]0216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以上两次评估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系：

（1）评估目的不同

追溯评估系对为了夯实公司资本，确定 2012 年 8 月出资行为中涉及的机器设备定价公允性而进行的追溯评估认定；首次评估系为了对外投资而涉及的固定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基准日不同

追溯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系采用首期出资实物出资清单交接日；首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不同，导致追溯评估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首次评估略低。

2、天津捷赛股权价值评估报告

2015 年 11 月 18 日，捷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捷赛有限以人民币 58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捷赛持有的天津捷赛的 58% 股权。本次转让以天津捷赛收到的上海捷赛初始出资额 58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评估价值。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苏信联评报字[2015]第 183 号《捷赛机械科技

(天津)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对全部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该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捷赛天津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100.14 万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捷赛有限与上海捷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津捷赛 58% 的股权转让给捷赛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 58 万元。天津捷赛股权评估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202.06	201.93	-0.13	-0.06
非流动资产	3.16	4.04	0.88	27.84
其中: 固定资产	3.16	4.04	0.88	27.84
资产总计	205.22	205.97	0.75	0.37
流动负债	105.83	105.83	-	-
负债总计	105.83	105.83	-	-
净资产	99.39	100.14	0.75	0.76

3、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报告

2015 年 12 月 21 日,捷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捷赛有限以人民币 78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捷赛持有的无形资产“连续式烘干机设计、制造专有技术”(涉及产品规格明细共 118 个)。本次转让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830 号《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该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委估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806.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捷赛有限与上海捷赛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将上述无形资产作价 780 万元转让给捷赛有限。

4、公司股改评估报告

2016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670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762.58 万元，上海捷赛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捷冠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刘枫、吴桐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36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扣除 61.22 万元专项储备后，超出部分 101.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6】0029 号）。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794.91	3,825.91	31.00	0.82
非流动资产	6,957.62	7,315.21	357.59	5.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3.10	48.58	5.48	12.71
固定资产	5,092.43	5,380.68	288.25	5.66
其中：房屋建筑物类	3,828.48	4,097.82	269.34	7.04
无形资产	1,753.01	1,819.83	66.82	3.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97.90	1052.02	54.12	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8	66.12	-2.96	-4.28
资产总计	10,752.54	11,141.12	388.58	3.61
流动负债	6,979.00	6,979.00	-	-
非流动负债	10.96	10.96	-	-
负债总计	6,989.96	6,989.96	-	-
净资产	3,762.58	4,151.16	388.58	10.33

评估结果中主要增值部分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中的房产等。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十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积极拓展阶段，在人力资源、生产资本、业务拓展等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净利润仍较低。公司将在充分利用现有自身专利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力度，多元化满足客户需求，大力开拓新客户，为客户创造价值并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法》执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捷赛机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械技术研发、推广；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安装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简单加工，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 天津捷赛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苏州捷赛	58	58.00
4	张益玮	42	42.00
合计		100	100.00

3. 天津捷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6,571.62	2,115,791.28
净资产	837,624.76	636,632.97
营业收入	4,363,783.42	868,810.14
净利润	200,991.79	282,337.99

十九、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与评估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生产物料输送、物料干燥、物料储存等设备的企业数量较多，近几年受宏观经济发展和国家对农业及粮食行业相关政策支持的影响，产品需求旺盛，各企业纷纷扩大产能，行业产量不断增加，从而加大了行业竞争程度，这将促使行

业竞争的激烈性进一步加剧，虽然公司在技术、人员经验方面占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仍旧存在着行业竞争加剧所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成本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钢材采购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虽然公司目前通过收集国内外钢材价格变动信息对钢材价格变动做出预判以降低采购成本，但仍然无法消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三）股权集中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股东刘枫、吴桐二人为夫妻关系，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与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四）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下游客户为与农业、粮食产业相关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和农业部均出台了许多行业政策来扶持行业的发展。农业、粮食机械行业的市场指数和相关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农业及粮食机械行业发展势头较好，国家推广力度较大，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随着我国农业经济的不断发展，产业技术革新的深化，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或宏观政策发生重大的波动和调整，或者某些行业领域受政策影响出现较大调整，都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应用研发及推广，但面对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的技术更新趋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也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若公司不能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没有很好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面临技术被赶超的风险，导致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竞争是市场竞争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起到重要作用，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农业、食品、粮油等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的难度较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虽然公司拥有一批业务精通、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构成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人才的扩充需求将进一步显现，能否稳定、培养和引进更多的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此外，国内外同行业的人才竞争也可能会对公司技术人才稳定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潜在风险。

（七）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体系。但是，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难度将加大，需要公司进行同步升级完善，如果公司管理模式、生产方式、内部控制等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管理的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起公司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符合标准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782,355.48 元、6,372,339.8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7.15%；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391,702.01 元、2,324,393.67 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72%、3.37%，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计划未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增加采购国外的先进设备，公司未来外币业务将会逐渐增多，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剧，未来如果公司在签订海外合同时，没能够充分考虑汇率波动的影响，相应调整报价以实现与对方共同分担汇兑损失风险，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也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十）资金流动性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37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较为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公司现金周转压力可能增加，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5 年、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0,012,059.64 元、

49,537,532.39 元。2015 年、2014 年公司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 21,969,453.41 元、16,253,004.07 元。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采购、销售的金额比较大。股份制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停止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及销售。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遵守规章制度及承诺，公司不能按照规则要求有效的执行以上措施，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仍然存在，则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刘枫



吴桐



田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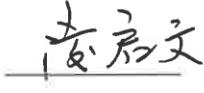


闫肆勤



张毅

公司监事：



凌启文



纪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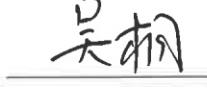


冯海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枫



吴桐



田颖斌



张毅



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夏志强

夏志强

项目小组成员:

申凌芳

申凌芳

程蒙

程蒙

张岩

张岩

吴辉

吴辉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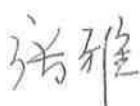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飞



经办律师:

张雅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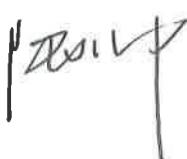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